



111年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

宣導手冊



部長的話 適性入學，培養面對未來挑戰的人才

署長的話 熱情與堅持不懈，成為無可取代的你

國中教育會考介紹 學力檢定，提升學習品質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介紹 多元開展，適性選擇

五專免試入學 全國一區，適性多元發展

特色招生介紹 甄選及考試分發，開展多元智能

高級中等學校四大類型及五專介紹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各有所長，適性選擇所愛

111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8805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份	16	三	16日-24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1	一	1. 2月21日-3月4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2. 2月21日-3月4日：科學班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1	二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10	四	1. 10日-12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1	五	2. 12日：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12	六	
	14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開始日 2. 14日-18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份	8	五	科學班報到
	9	六	9日-10日：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10	日	
	15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6	六	1. 16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7	日	2. 16日-18日：藝才班(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18	一	
	23	六	23日-2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份	2	一	1. 2日-4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3	二	2. 2日-6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4	三	
	7	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9	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12	四	12日-13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3	五	
	19	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1	六	21日-22日：國中教育會考
	22	日	
	23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23日-27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6	四	1. 26日-27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7	五	2. 26日-27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2	四	2日-10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10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10日-16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13	一	1.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2.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5	三	1.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3.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6	四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3.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截止日 5.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17	五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3.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5.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六	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
	19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
	21	二	1.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2	三	1.22日-24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2.23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23日-30日：藝才班志願選填
	23	四	4.6月23日-7月4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4	五	
	26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7	一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30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份	5	一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12	二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分發放榜
	13	三	1.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報到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4	四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3.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15	五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一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8	2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適性入學 培養面對未來挑戰的人才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在競爭全球化、知識經濟及科學技術日新月異的今天，社會、產業皆快速變化，人才需求與培育是產企業最重要的課題，教育政策更需深刻連結產業與社會現況，培養學生具備適應未來快速變化的特質，更進一步成為推動產業與社會變革與進步的人才。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是108課綱的核心願景，111學年度為首屆適用108課綱之國中畢業生進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繼續學習，為達成此一願景，教育部持續協助學校創造更多元開放、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優質教育環境，提供學生更多探索未來的機會。其中，適

性入學是達成適性揚才的第一步，隨著108課綱的實施，我們努力改變偏重考試成績的傳統升學模式，將教育制度與入學方式融入生涯探索的精神，引導學生不再僅憑分數評量自己，並鼓勵探索自我興趣與潛能。透過多元的適性入學管道，讓學生可以依照興趣、性向及能力選擇下一個教育階段學校，在最適合自己的環境中持續學習。

108課綱強調的核心素養在於建立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及態度，並鼓勵學生探索自我、發展自我。從國中邁入高中階段，將提供學生更多探索未來的機會，透過試探和分流，學生可對自己有更多的瞭解；而多元的課程規劃與學習，不僅可具備各項學科能力，更將增加探究實作與體驗，藉由動手做的學習過程，深化學習的品質與活用知識的能力。

111學年度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仍延續「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的目標。我們相信每個孩子都有屬於自己的潛能與特色，面對未來三年的高中教育階段將是生涯定向的重要關鍵，幫助每個孩子找出自己的興趣與潛能，並透過適性學習來協助生涯定向與選擇，教育部特別編印這本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詳盡介紹各種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與五專課程特色，以及未來發展進路，讓學生與家長更了解十二年國教的適性入學方式。

人才的培養需要從小扎根，教育部從十二年國教108課綱的實施，希望能藉由教育政策推動，讓每位學生能有符應時代需求的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成為擁有終身學習能力、能彈性面對未來挑戰的人才。



熱情與堅持不懈 成為無可取代的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劉富源

親愛的同學，恭喜你們即將邁入高中教育階段，先祝福大家都能心想事成，進入自己選擇的學校及科別就讀。

在現今多元且快速變化的世界中，我們每個人的生活中都面臨著各種的挑戰。未來的社會中生活不僅需要具備「知識」與「技能」，更需要的是「熱情」與「堅持」。而你們將揮別了青澀的歲月，邁向更為成熟的高中就學階段，期待你們能更堅持自己的想法，構築未來的夢想。尤其對於自己所選擇科別要有熱情，並能堅持學習，同時在就學階段要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學習從如何「獲取知識」到能在生活中「運用知識」。

108課綱中除了重視基本知識學習外，更強調如何讓每位同學擁有面對未來挑戰和自我增進能力與態度的培養，並期能引導每個人都能順利發掘自我的專長，激發學習的熱情，從掌握自身的學習專長開始，進而找到未來生涯發展的方向，成就自己的一片天空。溜溜球金氏世界紀錄保持人楊元慶：「不是要當最厲害的，而是成為無法取代。」他多年的堅持不懈及熱情，除了做自己熱愛的事並樂在其中外，也憑藉多年努力而成就了人生的夢想，正所謂「找到自己最適合發揮的舞臺，人人都能發光發亮，人人都可以是A咖」。

因此，再次提醒同學，你要做正確的選擇，選擇適合你發展的方向，並建立他人無可取代的專業價值，這是未來成功的關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致力為每位同學打造「適性展才、終身學習」的環境，並藉由「就近入學」與「適性教育」，讓大家都擇己所愛、愛己所擇。在自信與適性的學習過程中，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能面對未來挑戰的終身學習者。



111 年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部長的話

適性入學，培養面對未來挑戰的人才1

署長的話

熱情與堅持不懈，成為無可取代的你2



適性揚才 觀念篇

111 學年度入學制度進展

多元選擇，適性入學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十二年國教，教育新未來8

國中教育會考介紹

學力檢定，提升學習品質13



適性入學 路徑篇

111 學年度適性入學主要入學管道18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介紹

多元開展，適性選擇20

五專免試入學介紹

全國一區，適性多元發展26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選你所適，愛你所選28

超額比序介紹

八大面向，強調多元價值.....30

特色招生入學介紹

甄選及考試分發，開展多元智能.....34

其他入學管道介紹

關鍵技藝，另闢康莊大道.....40

弱勢關懷

扶弱助學，教育圓夢.....43



適性就讀 選擇篇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就近找到適合的學校... 51

高級中等學校四大類型及五專介紹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各有所長，適性選擇所愛..... 53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未來升學進路介紹

大學或技專校院，升學皆暢通..... 62



武功秘笈 資源篇

諮詢專線..... 67

各區承辦單位..... 68

宣導活動..... 73

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介紹..... 75

網路資源..... 77



築夢計畫 行動篇

準備文件..... 79

我的志願..... 80

認識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81



適性揚才 觀念篇

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五十餘年，為培養新世代人才，使國家持續發展進步，103 年 8 月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讓我們一睹十二年國教帶來的嶄新教育視野！

111 學年度入學制度進展

多元選擇，適性入學 6

穩健推動入學方案，讓學生及早就位
增加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鼓勵在地就學
持續提供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技職選擇更多元
擴增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名額，落實六年一貫學習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十二年國教，教育新未來 8

多三年，大不同
高級中等教育主要涵義
免試或特招，適性入學
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檢定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階梯
教育部重要政策

國中教育會考介紹

學力檢定，提升學習品質 13

五科目及寫作測驗
標準參照計分
四標示
考試難易適中
人人參加，集中考場
考招分離





😊 111學年度入學制度進展



多元選擇 適性入學



照片來源：Skills for U



穩健推動入學方案 讓學生及早就位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為目標，並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完成，使學生可為進入下一個就學階段提早做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也可利用暑假期間，為學生進行加深、加廣或補救等課程與教學。

增加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鼓勵在地就學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自104學年度起，教育部逐年擴大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111學年度全國共有基北、宜蘭、桃連、竹苗、彰化、臺南、高雄等7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中基北區的新北市所有及臺北市部分私校優先免試入學未採計會考成績，其餘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仍以各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做為錄取與否之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區分為
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
詳細介紹請參閱 53-59 頁



持續提供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技職選擇更多元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屬全國性之招生管道，招收國中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學生報名不受地區限制，只要選擇想讀的學校科組最多30個志願，經由招生委員會以電腦統一分發，輕鬆簡便就可在升學路上提早就定位。

技專校院提供超過13,000個招生名額，讓有志學子更有機會能夠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邁入技職，為新的學習生涯跨出第一步。

擴增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名額 落實六年一貫學習

為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教育部自106學年度起，由15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並於110學年度穩健推動，單點學校計有29所，及10區域61所學校辦理，奠基於106至110學年度試辦成效，111學年度擴大辦理，單點計有50所學校及11區域72所學校辦理，總計有122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且於國中教育會考前完成報名及放榜作業，未招足之缺額及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餘額（含一般生及特殊生），將全納入各就學區後續辦理的分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本項政策強調以學生學習為主體，聚焦於建構區域內國中銜接高級中等學校的六年一貫完整課程體系，期望有效紓緩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且能穩固學生學力品質，同時培育國中畢業生應有的多元能力，引導學生適性選擇就近的高級中等學校就讀。



十二年國教 教育新未來

多三年，大不同

103 年 8 月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字面上看來，似乎是較以往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多了三年的教育年限，但事實上，兩者除了年限不同，內涵也有相當差異。

首先，十二年國教分兩個階段，前九年為國人熟悉的國民教育，也就是國小至國中的階段，不僅普及、免學費，而且是義務，符合年齡條件的孩子都必須強迫入學，不需入學考試。

十二年國教後三年則為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對象為國中畢業生，與九年國教不同的是，這三年並非義務教育，不強迫入學，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就讀。有較多學校可選擇，學校類型也很多元，兼涵普通與技職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主要涵義

1. 普及

針對十五歲以上國民，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

2. 自願非強迫入學

本階段將提供足夠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受教育是學生的權利而非義務。

3. 一定條件免學費

有一定條件之免學費措施，學費補助之外，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

4. 公私立學校並行

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辦學同受嚴格監督與評鑑，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5. 免試入學為主

國中畢業生 85% 以上將採免試入學方式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但主管機關依就學區發展需求可保留部分名額，供學校採特色招生方式，透過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或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招收學生。

6. 學校類型多元

包括高級中等學校、五專、特殊教育學校及進修部（學校），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7. 普通與技職教育兼顧

十二年國教教學以學生為中心，提供多元選擇，讓國中畢業生可依性向、能力和興趣進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期待每位學生都能得到適性的課程和教學，潛能可以獲得開展。

免試或特招，適性入學

十二年國教在國中階段首重教學正常化，幫助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多元智能，發展自己的優勢能力。為輔導國中學生適性發展，多年來更致力推動國中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期望協助學生瞭解自身的特性及外在世界，依照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來決定學習之路。

進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十二年國教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公平的就學機會，也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多元的入學方式，協助不同性向的學生都能找到適合自己的路，成為終身學習的人才，達到適性揚才的目標。

適性揚才的同時，亦不忘關懷弱勢。譬如為確保學習成效，便藉由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未來，透過適當媒合機制與相關制度，讓學生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

1.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是指免入學測驗，亦不採計國中在校評量成績（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除外），讓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進入就學區內學校就讀。

免試入學的重點在「如何選擇適合學校」，因此國中階段加強探索性向與適性輔導等工作，幫助學生了解自己性向、興趣及能力，並得到進路選擇的建議，適性選擇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

升學關鍵字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詳見 20 頁

2.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式，其目的在減輕國中學生的升學壓力，同時培育國中畢業生應有的多元能力，引導學生適性選擇就近入學。因此本管道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於國中教育會考前完成報名及放榜作業，而未招足之缺額（含一般生及特殊生），將會納入各就學區後續辦理的分區免試入學中招生。

升學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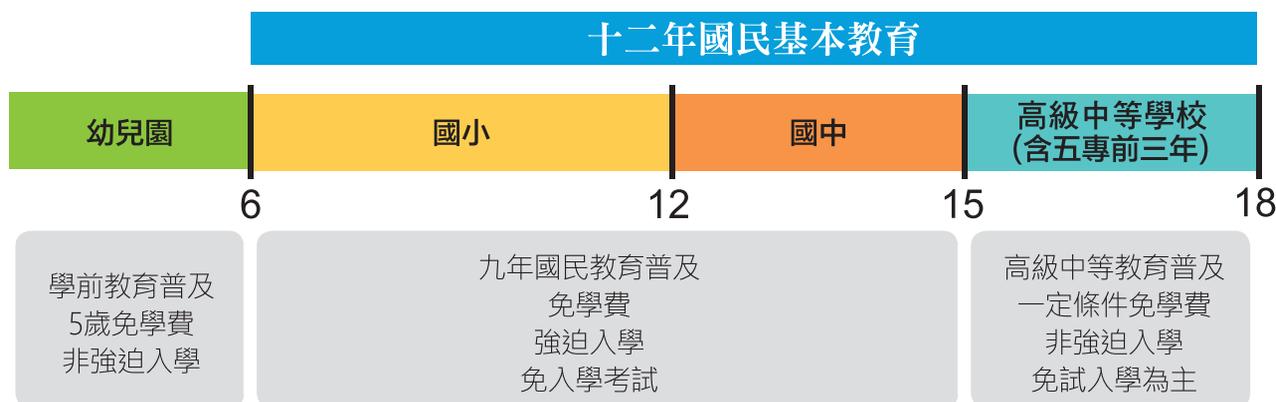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見 24 頁

3. 特色招生入學

特色招生入學指學生依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學校就讀。特色招生以班（群、科、組）為申請單位。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專業群科及科學班；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的區域則有基北區、桃連區及嘉義區。

升學關鍵字

「特色招生入學」詳見 34 頁



4. 五專免試入學

五專招生為全國一區，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招生管道，國中畢業生可依自己的性向、興趣與志願等，先利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選填志願以電腦分發方式入學；若未於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可再參加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進入五專學校就讀。五專特有的五年制教育過程，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呈現出與高級中等學校不同的教育特色。

升學關鍵字

「五專免試入學」詳見 26 頁

5.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如果是具特殊身分的學生，如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等，可依現行各類升學保障及優待辦法提出證明文件，參加各種入學。

升學關鍵字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詳見 44 頁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詳見 46 頁

上述為簡略介紹，無論想參加任何一種入學方式，都請再詳閱相關的簡章規定，亦可以翻閱本手冊 17 頁「適性入學路徑篇」檢索更進一步的訊息。

升學關鍵字

「適性入學路徑篇」詳見 17 頁



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檢定

國中教育會考的施行，將發揮減壓、鬆綁、檢驗的功能！

透過標準參照評量的方式，以三等級呈現成績，將學生從以往分分計較的考試方式中解放出來，因此可以有效降低學生壓力。

當學生和家長不再只為考科成績汲汲營營，就可能讓自己的學習方向鬆綁，勇於學習獨立思考、問題解決、創新創造、溝通合作等新一代的素養。

在教學現場，老師也勇於將教學方式鬆綁，多花心思引導學生做高層次的學習，而不是把許多時間花在考試和反覆練習。

最後，國中教育會考因為有明確的表現等級說明，所以學生和老師都要有明確的成就標準，以及應該發展哪些能力的學習地圖。透過全體學生在各表現等級的人數比率，教育主管機關也能明確地了解國民的學力水準，並進行適當的補強。

升學關鍵字

「國中教育會考」詳見 13 頁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階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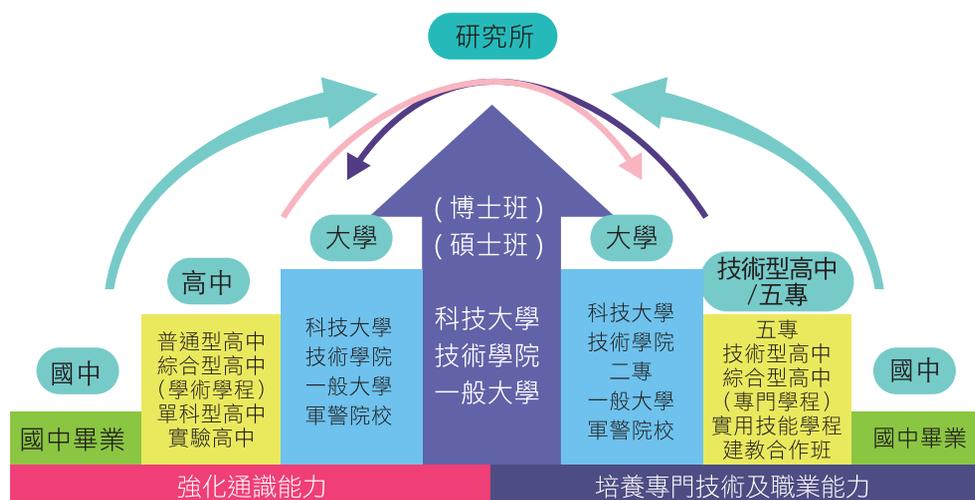
無論未來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都應選擇符合自己性向、興趣或能力的學校就讀。國中畢業後的升學進路主要可以區分為兩大方向，一類提供基本學科為主，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一類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培養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可選擇的學校包含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單科型高中、五專、進修部（學校）、軍校及實驗高中等。

十二年國教強調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及鼓勵就近入學，希望每位學生都能選擇一條符合自己性向、能力和興趣的升學進路。

升學關鍵字

「適性就讀選擇篇」詳見 50 頁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教育部重要政策

教育部重要政策主要有：免學費政策、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五專菁英班及弱勢扶助等十項。

1. 免學費政策——教育扶弱、圓夢助學

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專業群科及進修部者（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就讀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者亦有免學費之補助措施。

升學關鍵字

「免學費政策」詳見 47 頁

2. 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五專除了前三年適用就讀專業群科及進修部免學費外，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亦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升學關鍵字

「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詳見 48 頁

3. 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學生於專四、專五時，除了由學校透過產學合作，請企業提供生活獎學金外，教育部還會另外提供學雜費補助。

升學關鍵字

「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詳見 48 頁

4.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

教育部早自 96 學年度起即開始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激發學校教學團隊進步的動能，提升教學品質。藉此提高學生就近入學率，以及均衡城鄉差距，實現「校校有特色，個個有本領，人人有發展，行行出狀元」的全人教育理想。

此外，為讓高級中等學校善加利用社區教育資源，並加強與區內鄰近國中合作，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使學生在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的發展，以實踐政府對臺灣新世代的教育承諾，達成為國家培育人才之目標。

升學關鍵字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詳見 51、52 頁

5.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結合學校及產業界，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契合式人才課程，視需求向下延伸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加強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提供有意願或有需求學生參加，透過特色招生升讀技術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學生畢業後，成為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得經推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以促進產學連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升學關鍵字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詳見 57 頁

6.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對技藝學習有興趣、就業意願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之學習環境。

此學程的學習採年段式課程，一年至少學習一項職場專業技能。課程以實用技能為主，簡單理論為輔，並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以利學生畢業後迅速與職場接軌。

學生就讀本學程係透過輔導分發入學，可以向學校輔導室詢問及報名。

升學關鍵字

「實用技能學程」詳見 41 頁

7. 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班是透過學校與企業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企業實習、訓練，是以準備就業為目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由學校與業界機構合作，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升學關鍵字

「建教合作班」詳見 42 頁

8.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係為了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產業特殊需求就業人力。

升學關鍵字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詳見 56 頁

9. 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方案

為培養務實致用的專業人才，教育部開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簡稱「五專菁英班」），招收性向明確且深具潛能的國中畢

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的產業領域，並透過強化實習教學及考取證照，讓學生畢業時能與產業需求無縫接軌。

升學關鍵字

「五專菁英班」詳見 60 頁

10. 弱勢扶助

十二年國教在「弱勢關懷」方面，針對身分弱勢、區域弱勢與學習弱勢等族群的學生規劃了各項扶助措施，藉由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方案，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提供每一位學生公平受教育的機會。

升學關鍵字

「弱勢關懷」詳見 43 頁





😊 國中教育會考介紹

學力檢定 提升學習品質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自民國103年起大部分國中畢業生都透過免試管道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在這樣的升學制度下，教育部每年五月針對九年級學生統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作為學力檢定的機制，藉此追蹤及瞭解國中應屆畢業生的學力狀況。

國中教育會考的目的除了檢定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外，也期望透過具體的成績回饋訊息，提供國中端與高級中等學校端適性輔導及因材施教的參考依據，並作為部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一。教育會考藉由各科成績等級減少來緩解學生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並藉由標準參照的計分方式達到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的目標。

由於臺灣升學考試行之有年，十二年國教改為「免試」入學，一般家長、學生不免疑慮是否會造成國中生學力品質下降？

事實上，免試入學不代表學生在國中階段不需接受學習評量，學校原有的定期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仍繼續實施。

而國中教育會考更有助於瞭解學生的學習程度，為下一個學習階段做好準備，以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學習扶助的參考依據，譬如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等學科成績為「待加強」的學生，教育部將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辦理學習扶助。

以下分述國中教育會考各項特點，讓你一次瞭解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目及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除國文與寫作測驗同屬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外，各科不跨學習領域，皆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第四學習階段學習重點為命題依據。凡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範疇下，考生在第四學習階段之所有學習內容，均屬於教育會考之測驗範圍。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除寫作測驗為一篇作文、英語（聽力）為3選1的選擇題型、數學包含非選擇題型外，其餘考試科目均為4選1之選擇題型。

標準參照計分

國中教育會考以標準參照方式呈現評量結果。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個科目透過標準設定，將各科成績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個等級。整體來說，「精熟」表示考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考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考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包含閱讀與聽力二項語言技能，其中英語（閱讀）等級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英語（聽力）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該部分成績僅分為「基礎」及「待加強」。成績通知單除了分別呈現英語（閱讀）等級及英語（聽力）等級，也會呈現單一的英語整體等級。

寫作測驗成績計算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區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等狀況，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零級分。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聽覺障礙之考生，無論聽障等級，得於報名時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獲准免參加

英語（聽力）考試的考生，其英語（閱讀）等級即為英語整體能力等級，並依其英語（閱讀）答對題數加註標示。

四標示

為提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用，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在精熟（A）及基礎（B）等級另加註標示。「A⁺⁺」表示「精熟等級前25%」、「A⁺」表示「精熟等級前26%~50%」；「B⁺⁺」表示「基礎等級前25%」、「B⁺」表示「基礎等級前26%~50%」。基於答對題數（國文、社會與自然）或加權分數（英語與數學）相同者皆為同一標示之公平原則，各標示之實際人數比例可能略高或低於25%。

考試難易適中

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檢定國民中學畢業學生學力品質，同時也讓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瞭解學生先備知能的狀況。

如果試題難度皆屬容易，則無法區辨「精熟」和「基礎」的學生；如果試題難度均屬困難，則無法區辨「基礎」和「待加強」的學生。

為了能精確的檢定學生學力、降低學生能力分類時的誤差，會考的各科試題皆包含難、中、易三種不同難易度的試題，才能將學生的學力精確地分類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整體而言，國中教育會考的難度屬於「難易適中」。



人人參加，集中考場

每一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皆必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皆由所就讀的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報名時間為111年3月10日至3月12日，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非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之學生，於111年3月7日8:00至3月9日17:00先自行上網（網址：<https://cap.rcpet.edu.tw>）填寫報名資料後，並於111年3月10日至3月12日每日8:00~12:00及13:30~17:00攜帶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與貼足新臺幣35元郵票之標準信封2個，親自至考區試務會辦理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個別報名考生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持國外或大陸學歷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至於低收入戶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則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須繳交新臺幣200元報名費。

為確保考試的公平性，國中教育會考地點以「集中考場」方式辦理。全國共分為十八個考區和大陸考場，考場由各考區試務會規劃公告。

考招分離

提醒所有家長及考生注意：報考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只是參加學力檢定，不會依檢定成績分發錄取任何學校；還要報名參加入學管道招生，才會被錄取。請依照自己的規劃，選擇符合自己特質的管道，擇一或同時報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或五專免試入學等管道。



【便利貼】

國中教育會考

集體報名

報名：111年3月10日至3月12日

個別報名

1.先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個別報名表：111年3月7日8:00至3月9日17:00

2.再親自至各考區試務會繳交報名資料：111年3月10日至3月12日

（每日8:00~12:00及13:30~17:00）

（以上兩項作業均須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科參考試題本

<https://cap.rcpet.edu.tw/PressRelease10808.html>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手冊

https://cap.rcpet.edu.tw/release_item/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pdf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及內容說明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命題依據
國文	選擇題 (4選1)	38 ~ 46題	7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語文領域-國語文/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英語	閱讀	選擇題 (4選1)	40 ~ 45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語文領域-英語文/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最基本1,200字詞參見課綱附錄五：表一)
	聽力	選擇題 (3選1)	20 ~ 30題	
數學	選擇題 (4選1)	23 ~ 28題	8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數學領域/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選擇題 (4選1)	50 ~ 60題	7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社會領域/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自然	選擇題 (4選1)	45 ~ 55題	7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自然科學領域/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語文領域-國語文/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第一日：111年5月21日(星期六)			第二日：111年5月22日(星期日)		
上午		🔔 8:20 ~ 8:30	考試說明	上午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30 ~ 🔔 9:40 (70分鐘)	社會		🔔 8:30 ~ 🔔 9:40 (70分鐘)	自然	
		9:40 ~ 10:20	休息			9:40 ~ 10:20	休息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30 ~ 🔔 11:50 (80分鐘)	數學			🔔 10:30 ~ 🔔 11:30 (60分鐘)	英語(閱讀)
		11:50 ~ 13:40	休息			11:30 ~ 12:00	休息
		🔔 13:40 ~ 13:50	考試說明			🔔 12:00 ~ 12:05	考試說明
下午		🔔 13:50 ~ 🔔 15:00 (70分鐘)	國文		🔔 12:05 ~ 🔔 12:30 (25分鐘)	英語(聽力)	
		15:00 ~ 15:40	休息		備註：🔔 表示鐘響		
		🔔 15:40 ~ 15:50	考試說明				
		🔔 15:50 ~ 🔔 16:40 (50分鐘)	寫作測驗				



適性入學路徑篇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各具特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適性入學方式，讓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來決定未來的學習之路。

111學年度適性入學主要入學管道.....18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介紹

- 多元開展，適性選擇** 20
採大學區制，就學區與共同就學區/變更就學區就讀
直升入學/擴大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免試入學介紹

- 全國一區，適性多元發展** 26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 選你所適，愛你所選** 28
志願選填試探五階段 / 適性輔導

超額比序介紹

- 八大面向，強調多元價值** 30
超額比序八大項目/各就學區採計項目不同

特色招生入學介紹

- 甄選及考試分發，開展多元智能** 34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類別介紹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其他入學管道介紹

- 關鍵技藝，另闢康莊大道** 40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入學/建教合作班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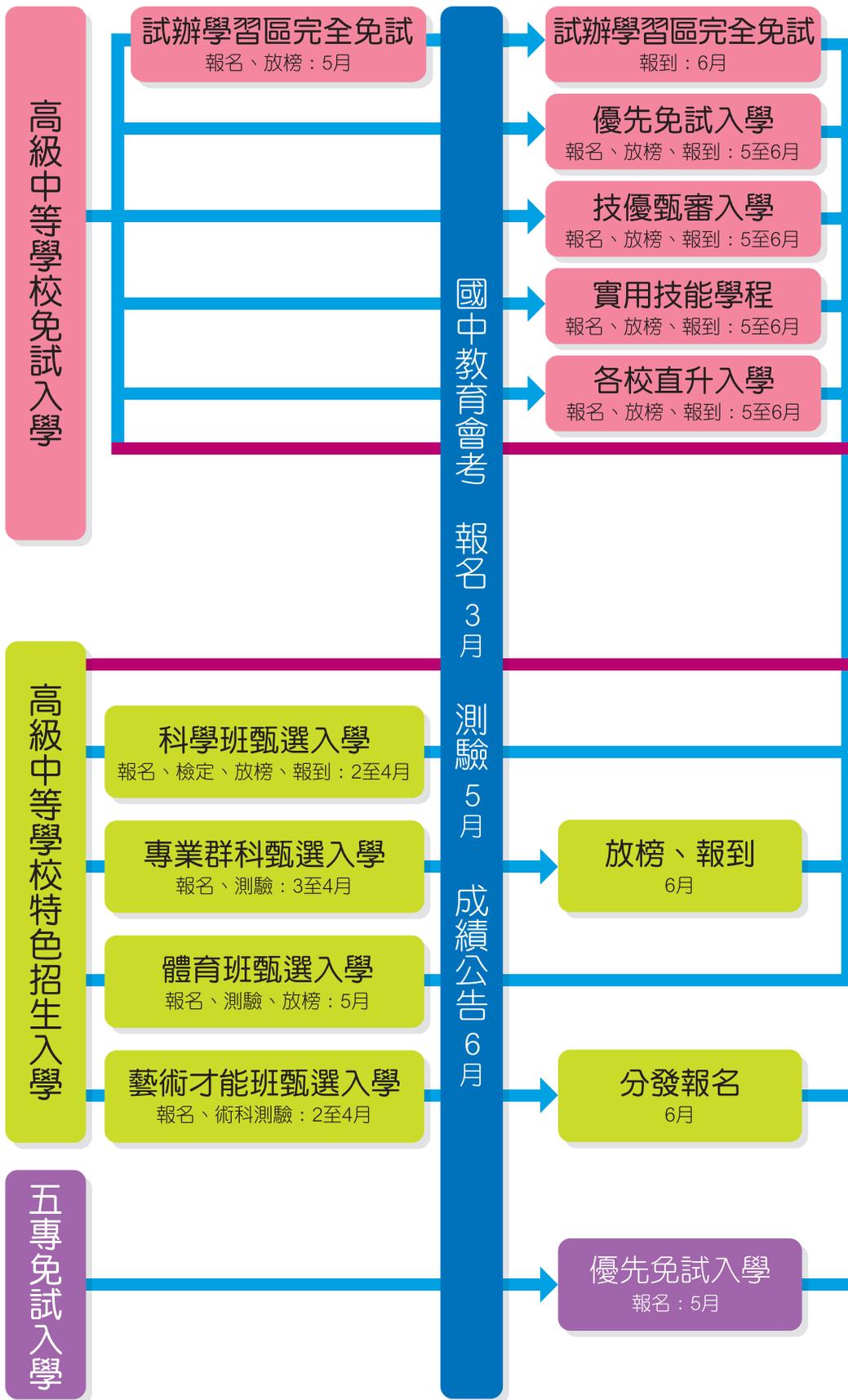
弱勢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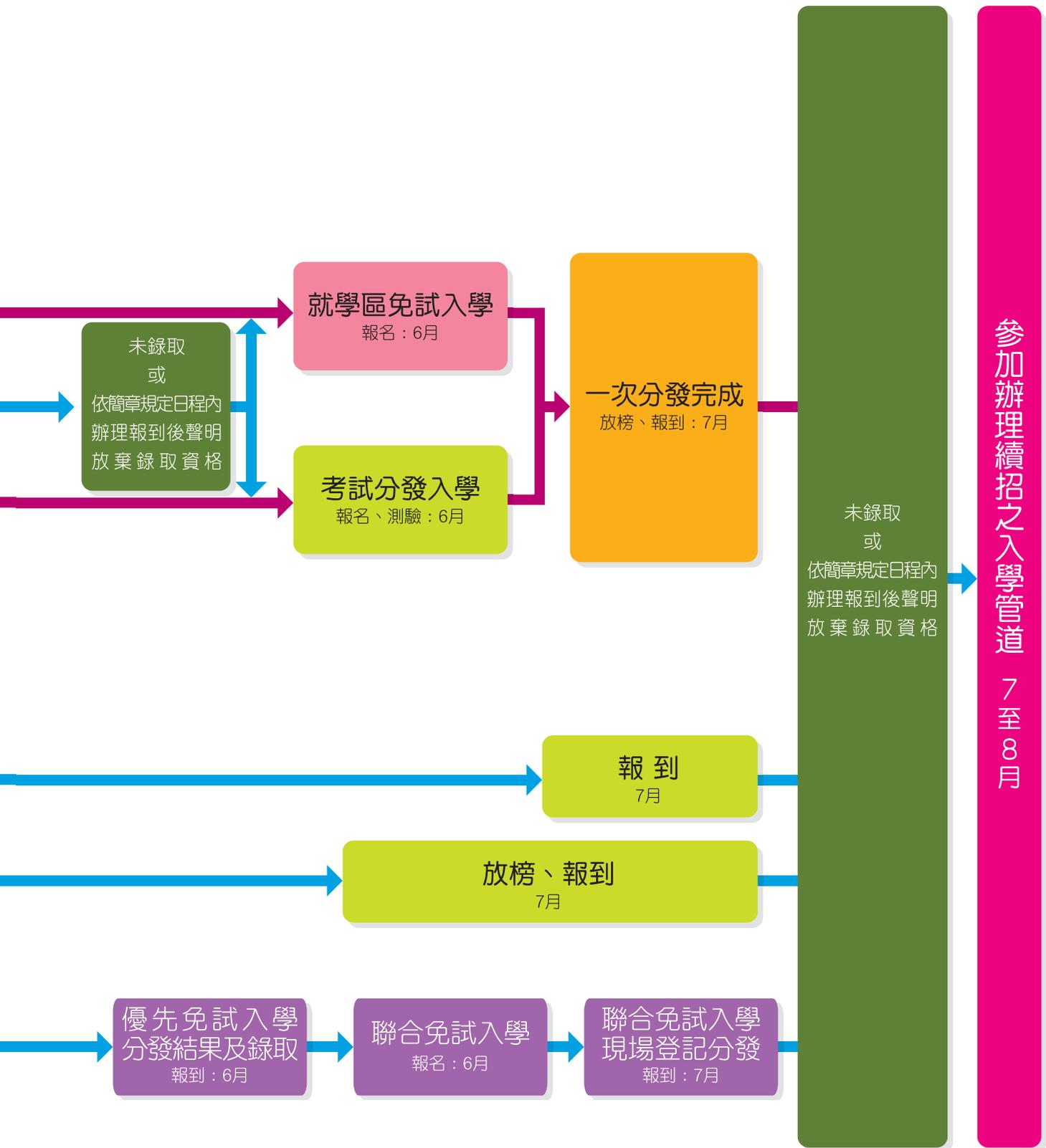
- 扶弱助學，教育圓夢** 43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一定條件免學費政策 /
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各就學區扶助弱勢措施



路徑篇 【適性入學】

111 學年度適性入學主要入學管道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111 學年度進修部（學校）非應屆獨招及建教合作班的期程，亦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介紹

多元開展 適性選擇

E世代的孩子，在多元的學習環境中成長，相較於以往，現在的孩子更勇於追求屬於自己的夢想，選擇適合自己就讀的學校。

為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多元智能發展自我優勢能力，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整合成「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兩種主要方式。

其中，免試入學指的是，不再加考其他入學測驗，也不採計國中在校期間任何考試評量的成績（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除外），在學校協助學生進行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後，學生可依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適性選擇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或五專（五年）。

以下分別介紹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五專免試入學的相關規定。

採大學區制，就學區與共同就學區

免試入學就學區概念不同於國中小的學區概念，乃是以直轄市、縣（市）為範圍劃分出來的大學區。



全國共分為15個就學區，各就學區與行政區對應詳見右表。

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原則上僅能選擇所屬就學區內的高級中等學校，不能跨區選擇其他就學區的學校。但是為了保障緊鄰其他就學區學生就近入學的權益，也有共同就學區的設計。

所謂共同就學區，即是各縣(市)政府依學生來源、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及學校類型、分布等情況，將位處就學區交界的學校劃入共同就學區範圍（詳見 22~23 頁表格）。

變更就學區就讀

學生如遇有下列特殊因素且有證明文件者，仍得向各就學區提出申請變更就學區，經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核定後，得參加該區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就學區，未設置可供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學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4. 其他經過核定之特殊因素。

符合上述條件學生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若為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須先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國中申請，由國中彙整後發函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

若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則必須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欲參加之就學區提出申請。要注意申請日期在 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

15 個就學區一覽表

就學區	行政區
基北區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桃連區	桃園市、連江縣
竹苗區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	臺中市、南投縣
彰化區	彰化縣
雲林區	雲林縣
嘉義區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區	臺南市
高雄區	高雄市
屏東區	屏東縣
臺東區	臺東縣
花蓮區	花蓮縣
宜蘭區	宜蘭縣
澎湖區	澎湖縣
金門區	金門縣

【便利貼】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時程

變更就學區：111年5月2日至6日
 志願選填、個人序位查詢：111年6月23日至30日
 報名：以各就學區簡章為主
 放榜：111年7月12日
 報到：111年7月14日
 放棄：111年7月18日



各直轄市、縣市共同就學區規劃範圍

就學區	可跨入本區高級中等學校 就讀之鄰近鄉鎮區	本區國中生可跨入他區 就讀之鄉鎮區	開放就學 情形	備註
宜蘭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及坪林區	無	部分開放	
	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	無	全區開放	
基北區	桃連區之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及泰山區	部分開放	
桃連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及泰山區	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部分開放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部分開放	
竹苗區	桃連區之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部分開放	
	中投區之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	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	部分開放	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可跨入中投區之臺中市全區（分配名額所在學校）就讀
中投區	竹苗區之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	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	部分開放	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可跨入竹苗區之苗栗縣全區（分配名額所在學校）就讀
	彰化區之芬園鄉	霧峰區、烏日區、草屯鎮、南投市	部分開放	
	彰化區之田中鎮	名間鄉	部分開放	
	彰化區之二水鄉	竹山鎮	部分開放	
	雲林區之林內鄉	竹山鎮、鹿谷鄉	部分開放	
彰化區	中投區之霧峰區、烏日區、草屯鎮、南投市	芬園鄉	部分開放	
	中投區之竹山鎮	二水鄉	部分開放	
	中投區之名間鄉	田中鎮	部分開放	
	雲林區之二崙鄉、西螺鎮、林內鄉	大城鄉、二水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田尾鄉	部分開放	
雲林區	彰化區之大城鄉、二水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田尾鄉	二崙鄉、西螺鎮、林內鄉	部分開放	
	中投區之竹山鎮、鹿谷鎮	林內鄉	部分開放	
	嘉義區之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太保市、阿里山鄉	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	全區開放	

就學區	可跨入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之鄰近鄉鎮區	本區國中生可跨入他區就讀之鄉鎮區	開放就學情形
嘉義區	雲林區之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	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太保市、阿里山鄉	全區開放
	臺南區之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後壁區、白河區、楠西區、玉井區	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	部分開放
	臺南區之後壁區、白河區	嘉義市東、西區	部分開放
臺南區	嘉義區之嘉義市東、西區	後壁區、白河區	部分開放
	嘉義區之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	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白河區、楠西區、玉井區	部分開放
	高雄區之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路竹區、茄萣區、永安區、岡山區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仁德區、安南區、中西區、安平區、北區、東區、南區	部分開放
高雄區	臺南區之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仁德區、安南區、中西區、安平區、北區、東區、南區	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路竹區、茄萣區、永安區、岡山區	部分開放
	屏東區之東港鎮	林園區	部分開放
屏東區	高雄區之林園區	東港鎮	部分開放
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金門區	均為單一就學區		

※備註：共同就學區規劃範圍，依各區免試入學簡章為主。

直升入學

直升入學指國中部直升同一學校高中部，屬於免試入學方式之一，報名日期為111年6月2日至6月10日，6月15日前放榜，6月17日前報到，時間早於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放棄或未錄取的學生仍可以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除了相關作業均應受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範外，關於直升名額有以下規定：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人數，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35%。

2. 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完全中學的直升入學管道及直升名額比率請參閱各就學區簡章。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人數不得高於總招生名額之60%；但若國中部學生人數少於高中部招生人數，直升人數不得高於國中部畢業生人數之50%。

例如，私立高中之高中部的招生名額有100人，但國中部人數只有50人，那麼直升人數不得高於國中部畢業生人數的50%，也就是25人。申請直升人數若高於25人，仍必須以超額比序決定。

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若較法規限制更嚴格，以各就學區規定為準，實際招生名額請參閱各區簡章。

【便利貼】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時程

報名：111年6月2日至10日
放榜截止日：111年6月15日
報到截止日：111年6月17日
放棄：111年6月17日

※備註：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時程以各就學區招生簡章規定為主。

擴大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為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教育部自106學年度起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以學生學習為主體，讓每位國中學生能依自己的興趣性向就近入學，發展多元能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且於國中教育會考前完成放榜作業；未招足之缺額及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餘額（含一般生及特殊生），將會納入各就學區後續辦理的分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教育部自106學年度起，由15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並於110學年度穩健推動，單點學校計有29所，及10區域61所學校辦理，奠基於106至110學年度試辦成效，111學年度擴大辦理，單點學校新增至50校，區域學校新增嘉義區，計有11區72所，總計122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詳見25頁）

各參與試辦之高級中等學校，將積極引領對應國中共同發展特色課程，建構六年一貫完整課程體系，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培養務實致用能力，同時深化區域內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的縱向課程連結，形成中等學校學習區，結合所在社區資源，強化辦學特色，以導引國中生就近入學。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網
<https://cefp.edu.tw>

【便利貼】

111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報名：	111年5月12日至13日
放榜：	111年5月19日
報到：	111年6月16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1年6月17日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單點辦理

各校對應國中名單，可至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網(<https://cefp.edu.tw>)查詢；各校實際招生科別及名額，以各校簡章為準。

※紅字為新辦理學校，黑字為110學年度已辦理學校

111學年度計有50所單點辦理學校
(公立計有11所；私立計有39所)

臺北市 (6所)

私立惇敘工商
私立泰北高中
私立普林思頓高中
私立喬治工商
私立景文高中
私立強恕高中

新竹市 (2所)

私立世界高中
私立光復高中

苗栗縣 (6所)

國立大湖農工
國立卓蘭高中
私立君毅高中
私立中興商工
私立大成高中
私立賢德工商

新北市 (6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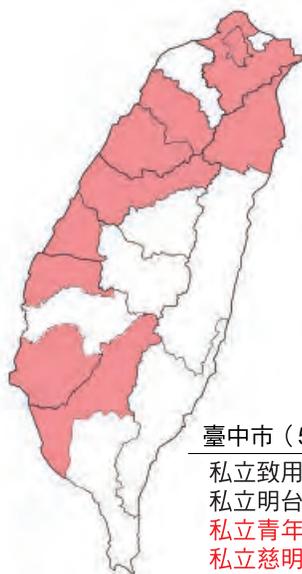
市立金山高中
市立瑞芳高工
私立毅保家商
私立智光商工
私立南強工商
私立莊敬家

新竹縣 (2所)

私立仰德高中
私立東泰高中

彰化縣 (3所)

私立文興高中
私立達德高中
私立大慶商工



宜蘭縣 (3所)

國立蘇澳海事
國立頭城家商
縣立南澳高中

雲林縣 (3所)

私立文生高中
私立義峰高中
私立大德工商

臺南市 (8所)

國立玉井工商
國立善化高中
國立曾文農工
國立北門農工
私立慈幼工商
私立長榮女中
私立南英商工
私立亞洲餐旅

高雄市 (6所)

私立華德工家
私立中華藝校
私立三信家商
私立立志高中
私立高英工商
私立高苑工商

臺中市 (5所)

私立致用高中
私立明台高中
私立青年高中
私立慈明高中
私立光華高工

區域辦理

各校對應國中名單，可至可至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網(<https://cefp.edu.tw>)查詢；各校實際招生科別及名額，以各校簡章為準。

※紅字為111學年度新增區域，黑字為110學年度已辦理區域

11個區域 共72校

基隆區(12所)
南投一區(4所)
南投二區(5所)
嘉義區(9所)
臺南四區(8所)
高市六區(4所)
屏東區(12所)
花蓮區(7所)
臺東區(8所)
澎湖區(2所)
連江區(1所)

連江區
(1所)
國立馬祖高中

澎湖區
(2所)
國立馬公高中
國立澎湖海事

嘉義區
(9所)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國立民雄農工
國立嘉義家職
私立同濟高中
私立萬能工商
私立興華高中
私立東吳工家
私立輔仁高中
私立立仁高中

臺南四區
(8所)
國立後壁高中
國立新營高工
國立白河商工
私立興國高中
私立育達工家
私立新榮高中

高市六區
(4所)
國立旗美高中
國立旗山農工
市立六龜高中
私立旗美商工

屏東區
(12所)

國立屏北高中
國立東港海事
國立佳冬高農

基隆區
(12所)
國立基隆女中
國立基隆高中
國立海大附中
國立基隆商工
市立雙溪高中
市立中山高中
市立暖暖高中
市立八斗高中
私立中華商海
私立二信高中
私立光隆家商
私立培德工家

花蓮區
(7所)
國立花蓮高農
國立花蓮高工
國立光復商工
國立玉里高中
私立海星高中
私立四維高中
私立上騰工商

南投一區
(4所)
國立埔里高工
國立暨大附中
國立仁愛高農
私立三育高中

南投二區
(5所)
國立水里商工
國立南投高商
國立竹山高中
私立同德高中
私立五育高中

臺東區
(8所)
臺東專科附設高職部
國立臺東高中
國立關山工商
國立臺東高商
國立成功商水
縣立蘭嶼高中
私立育仁高中
私立公東高工

國立恆春工商
國立內埔農工
縣立枋寮高中
私立屏榮高中
私立陸興高中
私立民生家商
私立美和高中
私立日新工商



😊 五專免試入學介紹

全國一區 適性多元發展

免試入學為五專主要招生管道，自 107 學年度起分為優先免試入學及聯合免試入學，以下讓我們一一來瞭解。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招生對象為國中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者，參加之免試生可依志向於網路選填 30 個校科（組）為志願，經由招生委員會以電腦統一分發，提供職業性向明確的國中畢業生，選擇入學五專學制及多元選擇科（組）入學機會，幫助學生提早升學定位及適性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採計國中畢業生在校「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及服務學習）」、「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及「志願序積分」等項目積分。其中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外之科（組），得由各校自行決定各科（組）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的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分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學生皆可分別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區限參加一所學校之現場登記及撕榜方式分發錄取。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計算方式，分別為「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其他」等七大項。

【便利貼】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時程
 報名：111年5月23日至27日
 選填志願：111年6月9日至14日
 分發結果公告及查詢：111年6月16日
 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111年6月21日

※備註：實際招生時程仍依簡章公告為準。

【便利貼】

111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時程
 報名：111年6月23日至7月4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111年7月13日
 放棄：111年7月18日

※備註：實際招生時程仍依簡章公告為準。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五專
<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51>

超額比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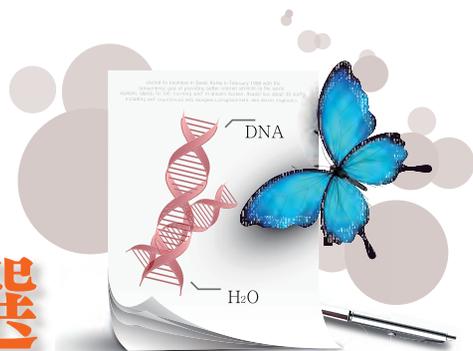
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申請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時，可全額錄取。但若報名人數超過學校各科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所訂之比序項目順位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分發。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一覽表

積分採計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核分準則概述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核分準則概述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1.國際、全國、區域縣(市) 2.同學年度同競賽擇優採計 1 次	7	16	1.國際、全國、區域縣(市) 2.同學年度同競賽擇優採計 1 次
	服務學習	15		1.幹部小老師滿 1 學期得 2 分 2.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7		1.幹部小老師滿 1 學期得 1 分 2.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 4 小時得 1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	無採計	4		獎懲紀錄
	體適能	--	--	無採計	6		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
技藝優良		3	3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2.5 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1.5 分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1 分	3	3	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2 分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1 分
弱勢身分		3	3	1.低收入戶：3 分 2.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1.5 分	2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均衡學習		28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每領域各得 7 分。	8	6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每領域各得 2 分。
適性輔導		--	--	無採計	3	3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親師意見
國中教育會考		32	32	A ⁺⁺ 、A ⁺ 、A、B ⁺⁺ 、B ⁺ 、B、C 三等級四標示	15	15	精熟/基礎/待加強
寫作測驗		1	1	共分 6 級	--	--	無採計
志願序		26	26	自第 1 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30 個志願共分 6 個級別。	--	--	無採計
其他		--	--	無採計	5	5	各校自訂
合計			101			50	

😊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選你所適 愛你所選



每年1月及4月舉辦二次志願選填試探，透過選填之結果，與導師、輔導老師、家長共同討論，以確實瞭解所填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未來發展與志願相符程度等，協助各國民中學學生達到選其所適、愛其所選的目標。

志願選填試探五階段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的歷程可分為覺察、探索、評估、統整及決定五個階段，過程中學生可配合「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參酌自身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優勢能力及多元學習表現等，與家長、教師討論，在有充分資訊的情況下試選填志願。幫助學生在最後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做出最適合自己的決定（參見下圖）。

志願選填	覺察	探索	評估	統整	決定
第一次試探	●	●	◎	◎	○
第二次試探	●	●	●	●	◎
免試入學	●	●	●	●	●

※備註：●應達成；◎初期達成；○嘗試達成

志願選填試探的結果，除了可協助學生進一步檢視自己的志願、興趣、性向及能力表現等是否一致，對於學校的輔導工作也極具參考價值。而「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可提供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紀錄表，幫助學生進行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群科資訊之探索，國中導師及輔導教師等相關輔導人員可根據選填試探結果進行後續輔導工作，協助國三學生瞭解所選志願校科的學習內容與自身志趣是否相符，做為後續志願調整的依據。

適性輔導

在學生志願選填試探過程中，學校的適性輔導工作可謂至關重要。適性輔導的重點在於協助學生探索及認識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預備未來生涯發展，找出最適合自己的路。

當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試探時，學校將提供該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相關紀錄（扶助弱勢、就近入學、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競賽成績、獎懲紀錄、體適能），及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等資訊。家長可針對學生個別差異，了解孩子志願選填試探結果與性向、興趣的關聯，並配合學校輔導人員提供生涯諮詢。

【便利貼】

111年志願選填時程

志願選填試探：

第一次：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14日

第二次：111年3月28日至111年4月12日

志願選填、個人序位查詢：111年6月23日至30日

※備註：志願選填試探時程以各區公告為主。
正式志願選填、個人序位查詢時程依各區簡章公告為主。

😊 超額比序介紹

八大面向 強調多元價值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的學生選填志願後，如果志願學校科班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便全額錄取；但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依各就學區自訂的「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那麼，何謂超額比序項目呢？我們一起來了解。

超額比序八大項目

首先，超額比序包括了八大項目，分別為：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包含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及獎懲紀錄、體適能、服務學習、幹部、競賽、社團、資格檢定及證照）、國中教育會考，各項內涵概述及理念詳見 31、32 頁表格分述。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內涵一覽表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
學生志願序	學生志願選填之序位。	1. 各就學區將配合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數量，規劃合宜之志願數。 2. 鼓勵學生充分考量自身興趣及意願選擇，符合適性輔導及適性選擇精神。
就近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定比率給社區內國中畢業學生，其餘名額提供給全區國中畢業學生。	1. 鼓勵學生在就學區內就近選擇高級中等學校，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就讀。 2. 考量學校屬性，非社區型高級中等學校不採用。 3. 就學區主管機關分析最近三年內之高一新生來源（來自各國中的就讀人數比率），並考量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的地理關係、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後，清楚界定就近入學定義及範圍。 4. 就學區主管機關調查並調整資源分布狀況，使各國中皆有對應的高級中等學校，以避免國中升學機會不均等，使小型就學區的學生皆有相同的升學機會。
扶助弱勢	協助各就學區內偏遠鄉鎮國中生、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升學。	搭配其他比序項目整體規劃，照顧就學區內區域偏遠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學生畢（結）業資格	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必須符合國中畢（結）業或同等學力。	1. 國中生畢業時必須達到應有標準，不要誤以為免試入學不採計在校表現，就可以放棄正常學習。 2. 本項只考慮國中生畢業前學習表現是否達到法定的頒發畢業證書標準，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 3.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如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可報名。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成績及格	1. 鼓勵學生均衡發展，四領域正常學習。 2. 只考慮領域成績是否達最低及格規定，不得比較成績高低。
適性輔導	學生報名科、群與「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之相關性。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依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學校就讀。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
多元學習表現	1.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 學生出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1. 促使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均衡發展。 2. 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四項。	1. 促使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以利均衡發展。 2. 依不同的情形評分或達到某個水準即給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3. 為保障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學生之權益，另有相關規定。
	3. 服務學習 國中期間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1. 促使學生重視品德教育，從小學習服務。 2. 有關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將依一致性規範採用。
	4. 幹部 國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等。	1. 促使學生重視培養服務與領導能力。 2. 對幹部種類將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依據，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 3. 如學校以記功嘉獎表現時，同一項目將不重複採計加分。
	5. 競賽 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	1.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2. 依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訂定加分標準。 3. 學生參加競賽，宜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4. 如學校以記功嘉獎表現時，同一項目將不重複採計加分。
	6. 社團（校隊） 國中期間參與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1.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知能，展現自我優勢能力。 2. 如社團僅屬少數人才具有的資格（如校隊），學校採用時，將與學校發展之特色直接關聯。
	7. 資格檢定及證照	1. 鼓勵有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 2. 本項宜由進修部（學校）及技術型高中採用，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國中教育會考	評量結果，各科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	1. 此項為鼓勵學生維持基本學力。 2. 此項如採積分模式，分數將不得超過總積分 1/3，且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3. 非優先採用項目。

111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一覽表

就學區比序項目		基北區	桃連區	竹苗區	中投區	彰化區	雲林區	嘉義區	臺南區	高雄區	屏東區	臺東區	花蓮區	宜蘭區	金門區	澎湖區
學生志願序		√	√	√	√	√	√	√	√	√	√	√	√		√	√
就近入學			√	√	√	√	√		√						√	
扶助弱勢				√	√	√	√	√		√	√		√		√	
學生畢(結)業資格			√								√			√	√	
均衡學習		√	√	√	√	√	√	√		√	√	√	√	√	√	√
適性輔導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為表現評量 日常生活行	出缺席		√		√	√									
		獎懲紀錄		√	√	√	√	√	√	√	√	√	√	√	√	√
	體適能		√			√	√	√	√	√	√		√	√	√	√
	服務學習	√	√	√	√	√		√	√	√		√		√	√	√
	幹部		√			√				√	√	√	√	√	√	√
	競賽		√			√	√	√	√	√	√		√	√	√	√
	社團(校隊)				√	√			√				√			√
	資格檢定									√			√			
	證照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	√	√	√	√	√	√	√	√	√	√	√	√

各就學區採計項目不同

各就學區納入分數採計的超額比序項目不一樣(詳見上表),對超額比序項目的內涵定義也不盡相同,譬如同樣是「資格檢定及證照」,花蓮區依各高級中等學校需求採計,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採計英檢、技術型高中採計資格檢定或證照。又譬如說,花蓮區的適性輔導就等同於學生志願序。尤其「多元學習表現-競賽」一項,教育部列出的競賽項目僅供參考,各就

學區仍得自行規劃採認的競賽項目,所以學生必須注意所屬就學區的規定。

依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各就學區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時,將在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的原則下,訂定合宜的超額比序項目。



特色招生入學介紹

甄選及考試分發 開展多元智能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以達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目標，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定後辦理特色招生入學。

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兩種，在術科或學科具發展潛能的學生，可參加不同管道之特色招生，使學生得以適性發展。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主要針對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專業群科及科學班，測驗方式為術科測驗（含實作測驗），測驗時間多分布在3月至5月，以各校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術科測驗有學校單獨辦理，亦有聯合他校辦理，以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做為入學依據。此外，若確有參考或採計學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或寫作測驗成績之必要，亦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

學生參加甄選入學，不受就學區限制，可跨區報名，但是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類別介紹

1.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包括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主要以分區分類方式辦理招生作業，並以聯合辦理為原則，招生作業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兩階段。

聯合術科測驗作業於111年2月21日至3月4日報名，考生將於免試入學前，完成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各類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時間詳如下表：

班別	術科測驗日期
美術班、戲劇班	111年4月9日至10日
音樂班、舞蹈班	111年4月16日至18日

分發作業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做為入學依據，並得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報到後如有缺額，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續招。

111 學年度各類藝術才能班甄選時程如下方便利貼：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便利貼】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時程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111年2月21日至3月4日
 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111年4月9日至10日
 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111年4月16日至18日
 聯合分發報名：111年6月10日至16日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111年6月23日至30日
 藝術才能班(含獨招學校)放榜：111年7月12日
 藝術才能班(含獨招學校)報到：111年7月13日
 藝術才能班(含獨招學校)放棄：111年7月15日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班別	招生區	招生區學校	招生名額
音樂班	北區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364人
	中區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81人
	南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156人
	獨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52人
美術班	北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22人
	桃園區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4人
	中區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249人
	南區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82人
	獨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78人
舞蹈班	北區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56人
	南區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24人
	獨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26人
戲劇班	全區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30人
合計招生人數			2024人

2. 體育班甄選入學

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依各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課程內容，自訂錄取條件及名額，以自辦或聯合辦理的術科測驗分數作為錄取依據。術科測驗內容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甄選入學之學生不受就學區限制，得跨區報名。應考學生請注意運動術科測驗應備妥相關資料及體能調整，並避免運動傷害。

【便利貼】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時程

報 名：111年5月2日至4日
術科測驗：111年5月7日
放 榜：111年5月9日
報 到：111年7月14日
放 棄：111年7月18日



3.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依各校簡章辦理術科測驗外，並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各校依群科屬性，考量國中生學習基礎，規劃術科實作測驗，並得依招生需求，以書面審查、面試等方式進行甄選。報名、術科測驗日期及放榜時間請注意各校簡章公告，簡章、術科試題範例及評量規範可至「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查詢。

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共分 6 類14 群，學生可依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選己所適。(詳見 54 頁)

111 學年度有11 個就學區 83 所高級中等學校，提供 14 群 324 科班，共計7,912個名額，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生可選一就學區報考，不受就學區限制。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special.tnvs.tn.edu.tw>

【便利貼】

111 學年度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時程

報 名：111年3月14日至18日
術科測驗：111年4月23日、24日
放 榜：111年6月15日
報 到：111年6月16日
放 棄：111年6月17日
※術科測驗日期依各校簡章為主

4. 科學班甄選入學

111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為各校單獨招生，各校招生名額及報名方式，請依各校招生簡章為準，各校簡章請逕洽科學班設班學校。

目前全國有10所高中設有科學班，以直接錄取及甄選錄取（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方式辦理，內容除了學校課業學習之外，特別著重實驗原理、設計及操作。其他相關訊息請注意各校公告。全國辦理科學班學校分別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等10所學校。全國辦理科學班學校與合作大學如下表。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全國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
<https://phsms.k12ea.gov.tw/EduExp>

【便利貼】

111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時程

報名：111年2月21日至3月4日
科學能力檢定：111年3月12日
報到：111年4月8日
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11年4月11日
備取生依成績序遞補報到：依各校簡章

辦理科學班學校與合作大學一覽表

項次	校名	合作大學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大學
2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4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6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7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
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9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成功大學
10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

5. 五專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強調一貫的深化學習過程，整合五專及二技學制設計教學，學生修業期間前五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

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士學位。

七年一貫主要為美術、音樂、舞蹈等藝術領域，技專校院有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美術系、舞蹈系及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美術專長，辦理七年一貫制招生，招收對藝術領域有專長或興趣的國中畢業生。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五專七年一貫
<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56>



技訊網 2022：五專七年一貫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committee.php?comid=come21

【便利貼】

111學年度五專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網路報名：111年2月9日至3月9日

考試：111年3月26日

放榜：111年3月31日

報到：111年4月18日前

放棄：111年7月18日

東方設計大學

通訊、現場報名：111年2月21日至4月8日

書審資料繳交截止日：111年4月8日

放榜：111年4月20日

報到：111年6月15日前

放棄：111年7月18日

※備註：本招生時程僅供參考，考試內容及報名相關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指普通型高中考量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學校特色發展及社會需求後規劃特色班級，並遴選性向、興趣與能力符合條件的學生，由於這些特色班級多是以學科發展為主軸，遴選方式也以學科測驗為主。

111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分別位於基北區、桃連區及嘉義區，除該區學生可報考外，全國各區學生均可跨區報名應試，各區招生資訊詳見下表。持續辦理特色招生考試是秉持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原則，也彰顯特色招生精神。

【便利貼】

111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111年6月22日至24日(請參閱各校簡章)
學科測驗：111年6月26日
放榜：111年7月12日
報到：111年7月14日
放棄：111年7月18日

※備註：本招生時程表僅供參考，詳細報名方式、考試時間及科目請參閱各校簡章說明。

111 學年度全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覽表

招生學校	招生班級	各校考科	招生名額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英語國際特色班	英語閱讀、英語聽力	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訊科學特色班	數學能力測驗、 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3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	數學能力測驗、自然能力測驗	18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國際文憑IBDP實驗班	文本分析、資料判讀	25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英語(閱讀、短文寫作)	50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AI科技特色班	數學能力測驗	28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AI科技特色班	數學能力測驗	28





☺ 其他入學管道介紹

關鍵技藝 另闢康莊大道

照片來源：Skills for U



技優甄審入學

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申請技優甄審入學：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3.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5.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6.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技優甄審分發依據

1.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2. 積分相同者，進行同分參酌以定錄取；其同分參酌項目，由各就學區招生簡章明定，並得包括競賽得獎、項目、名次（級別）、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及志願序等。
3. 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4.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5.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便利貼】

111學年度國中生技優甄審入學時程

報 名：111年5月26日至27日
放 榜：111年6月15日
報 到：111年6月16日
放 棄：111年6月17日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專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設計。111學年度入學方式是全國分為十一個分發區，各區域同時辦理分發入學（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及金門區，採單獨招生），每位學生可任選一區報名，但以報名一區為限，採志願序分發，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報名方式

1.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輔導室協助團體報名。
2. 個別報名及非應屆報名請備妥報名文件後，以通訊方式或親自至各區承辦學校報名。（詳見 72 頁）

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結）業生。若報名超額時，則以技藝表現優異及經濟弱勢族群為優先分發對象。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結）業生。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結）業生。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結）業生。

分發比序詳見各區簡章。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
<https://www.pntcv.ntct.edu.tw/skill>

【便利貼】

111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時程

報 名：111年5月26日至27日
放 榜：111年6月13日
報 到：111年6月16日
放 棄：111年6月17日

建教合作班入學

建教合作班為培養各產業人才而設計，招生由各校自行辦理，屬於免試入學管道之一，各校得辦理面談、口試、實作，由學校自行訂定評選方式。入學方式採學生個別向建教合作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方式有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對建教生而言，除可透過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外，受訓期間亦可獲得生活津貼；對學校而言，透過與建教合作機構，由建教合作機構負責技術訓練，可使

學生習得業界最新之技術並降低設備成本；對建教合作機構而言，雖然建教生係學習技術，而非提供勞務，但建教生在受訓過程中所產生之勞動力仍有其經濟價值，同時可透過建教合作機制培養其所需之人才，提供穩定質優之技術人力，所以建教合作是一個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三贏之制度。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s://cetw.me.ntnu.edu.tw>





😊 弱勢關懷

扶弱助學 教育圓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弱勢關懷」方面，規劃身分弱勢、區域弱勢與學習弱勢等扶助措施，藉由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配套方案，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得納入「扶助弱勢」項目，力求教育機會平等，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相關配套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 「身分弱勢」扶助措施

包括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加強原住地區學生學習成效，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特殊生入學，以「尊重既有權利，延續相關優待」為原則保障升學權益。

各特殊身分學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生升學保障辦法辦理，詳見 44 頁「特殊身分學生入學」及 46 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為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安心就學，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造成經濟困難者，若未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亦得申請補助。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83>

2. 「區域弱勢」扶助措施

為均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及大學校院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針對各地區略為偏遠或資源相對不足地區的高級中等學校，考量教育資源分布、當地產業特色及學生需求，配合調整群科或類科，提供多元課程，發展群科特色課程，並強化國中生的職涯試探，藉此發展不同特色的高級中等學校，滿足國中生的就學需求，也促進社區產業與高級中等學校的良性互動，提升辦學品質，培育基層人才。

3. 「學習弱勢」扶助措施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兼顧弱勢學生需求，補助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素質。教育部自96年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銜接國中小學習扶助措施，並逐年擴大辦理，至98學年度起已全面實施。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包括：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等。此類學生入學，另有以下優待措施：

1. 免試入學

當申請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先以原始分數與一般生進行比序，如仍未錄取，則依相關規定加分，再以加分後之分數與同類特殊生進行比序。此時特殊生名額為原名額外加 2%，不佔一般生名額。

2. 特色招生入學

依入學加分優待方式辦理，特殊生外加名額以招生名額2%計算，惟加分後仍必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得錄取。

3.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係為培育原住民人才，採外加名額及加分 10%（如有額外學習並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始可加分 35%）方式辦理，不影響非原住民學生權益。

升學關鍵字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詳見 45 頁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方式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學生	入學方式/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各入學方式招生簡章明訂有原住民加分優待規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10%；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5%。 2. 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10%；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 35%。 3.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10%。 4. 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不占各校原招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且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原住民學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 3. 五專免試入學免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免試入學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3. 入學各校之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 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請詳閱相關簡章規定。	110/12/31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
蒙藏生	依據「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僑生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依據「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請詳閱簡章。	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備註：各項特殊身分學生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依各入學簡章及最新發布之法令為準。
 ※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網址：<https://law.moj.gov.tw>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可從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級中等學校等三種簡章擇一報名。

學生除了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外，亦可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並保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

此外，學生若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皆須參加能力評估，達標準者方可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則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安置採現場唱名分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委託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學生若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安置，但經審議學生身心狀況及填報志願，若有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必要時辦理晤談。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的學生，若符合簡章報名資格，還可以報名餘額安置。餘額安置僅限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受申請在家教育)、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類別	報名	評估／晤談	安置	公告安置結果	報到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1年 2月16日 至 2月24日	111年 4月16日 能力評估	111年 5月4日 至 5月12日	111年 6月13日	111年 6月21日 至 6月26日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高級中等學校					

※備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5市自辦區，詳細日程請依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公告簡章辦理。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https://www.aide.edu.tw>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www.nhes.edu.tw>



一定條件免學費政策

自 103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逐年實施教育補助，就讀技術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就讀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詳細補助情形表列如下表。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 私立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 進修部 (進修學校)		公立	免學費	
		私立		
實用技能學程		公立	免學費	
		私立		
五專前三年		公立	免學費	
		私立		
綜合 高中 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學費	
		私立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備註：

免學費為補助學費金額，定額補助則是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1. 戶籍所在地在臺北市者，臺北市政府補助6,000元，教育部補助684元。
2. 戶籍所在地在高雄市者，高雄市政府補助5,000元，教育部補助684元。
3. 戶籍所在地在臺北市、高雄市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教育部補助5,684元。



五專後二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五專除了前三年適用就讀專業群科及進修部免學費外，後二年亦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40%的大專校院學生能獲得就學補助，教育部於96學年度起實施此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住宿優惠等四項，學生申請資格詳見「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00元至35,000元整，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金精神，學校得依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整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3,000元整以上未達新臺幣6,000元整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為吸引學生接受專科教育、扶助弱勢專科學生及提升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規劃專四、專五學生藉由學校透過產學合作，請企業提供學生第1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2年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教育部則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學雜費），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2年。

引導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各就學區扶助弱勢措施

為協助偏遠鄉鎮國中生、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就學，各就學區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針對弱勢學生之扶助方式如下表。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扶助弱勢措施一覽表

就學區	入學方式 / 優待標準
桃連區	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分別比序。
竹苗區	1.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5 分。 2. 非山非市國中學生：3 分。 (以上擇優採計)
中投區	1.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2.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入學360人(含)以下者。 (2) 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3.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彰化區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學生給 2 分；中低收入戶給 1 分。
雲林區	1. 經濟弱勢學生給 1 分。 2. 偏遠小校：7 班以下學校學生給 2 分、8-12 班給 1 分。
嘉義區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學生給1分。
臺南區	當總積分相同，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高雄區	超額比序項目納入經濟弱勢保障項目。
屏東區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給 2 分。 2. 中低收入者給 1 分。 資格認定以升學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分證明者。
宜蘭區	超額比序項目納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花蓮區	低收入戶學生給 3 分。
澎湖區	同分比序順次，第 8 順序：第 7 順序比序同分，則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順序比序。
金門區	1.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給 1 分。 2. 符合低收入戶者給 2 分。



適性就讀 選擇篇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一次搜羅，未來大解密！
適性就讀，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學校，就是最好的成年禮！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就近找到適合的學校 ... 51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高級中等學校四大類型及五專介紹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各有所長，適性選擇所愛 53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進修部（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未來升學進路介紹

大學或科技校院，升學皆暢通 62

普通型高中升學進路 / 技術型高中升學進路

綜合型高中升學進路 / 五專升學進路



高級中等學校 優質化、均質化 就近找到適合的學校

國 中畢業後面臨的升學進路，分為兩大方向，一類提供基本學科為主，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一類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培養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

兩大方向涵蓋的學校類型非常多元，包括：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單科型高中、五專、進修部（學校）、軍校及實驗高中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極為重視適性輔導，藉由測驗工具解析及專業輔導，幫助學生充分了解、探索自己的性向、能力和興趣，選擇一條最能展現自己、最符合自己夢想的升學進路。

此外，教育部也致力於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且結合社區特色的學校供學生選擇，以鼓勵國中生畢業後能就近入學，讓每所學校都能幫助孩子成為明日之星。

110 學年度，共計有456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教育部並持續對這些學校進行優質輔導和資源補助的工作，希望能使高級中等學校普遍優質化，學生就近即有優質的高級中等學校可以選擇，實現「校校有特色，個個有本領，人人有發展，行行出狀元」的全人教育理想。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高中優質化資訊網
<https://saprogram.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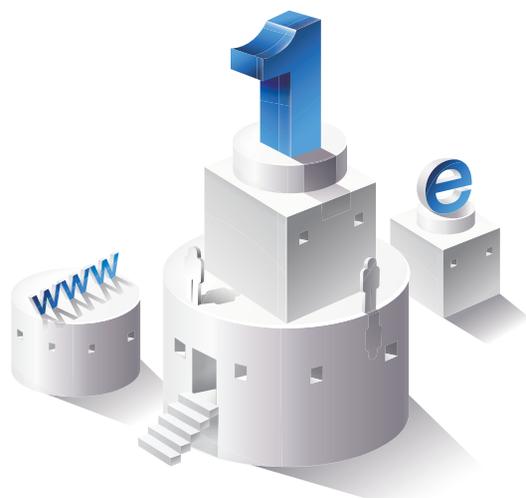
高職優質化資訊網
<https://vhsap.mlvs.mlc.edu.tw/iQUALITY>



升學關鍵字
「適性輔導」詳見 28 頁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

教育部早自96學年度起即開始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啟發學校教學團隊進步的動能，提升教學品質，均衡城鄉差距，藉此引導學生就近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為讓高級中等學校善加利用社區教育資源，並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及大專校院合作，教育部自98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目標為：

1. 輔助社區夥伴優質發展，強化資源弱勢學校

形塑社區精進標竿學校，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分享社區學校成功經驗，建構社區合作學習機制。

2. 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

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彼此之間橫向共享教育資源，例如：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資源的整合，以及發展具有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的課程、教材及教案、規劃調整群科及課程等。

3. 整合社區適性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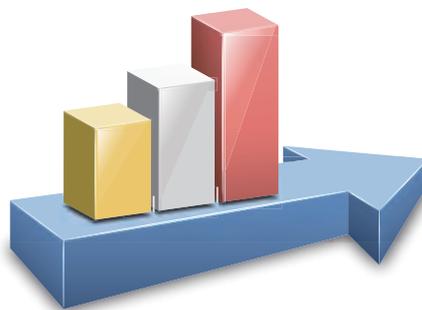
包括調整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建置推廣資訊平臺、調查國中學生教育需求、宣導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實施國中學生職涯試探及學術試探。

簡言之，本方案除了強調高級中等學校的橫向資源共享外，也著重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及大專校院的縱向交流，讓國中生能就近參與鄰近高級中等學校的活動，增進對鄰近高級中等學校的認識，以期在選擇未來就讀學校時有更全面的考量，能做出更正確的選擇。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網站
<https://comm.tchcvs.tc.edu.tw>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 各有所長 適性選擇所愛

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教前後比較

前	後	課程主軸及教育目標
高中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主要課程為基本學科，目標為強化學生各學科通識能力。
高職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主要課程為專業及實習學科，另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培養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
綜合高中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涵蓋基本學科及專業、實習課程，目標為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
單科高中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以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目標是幫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

國 中生畢業後有哪些學校類型可以選擇呢？首先，我們慣稱的「高中職」，正式名稱在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已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共可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中）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中）四種主要類型，每種學校各有其課程主軸及教育目標（參見上表）。

此外，跨越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兩階段的五專，以五年制學制獨具一格，亦是國中畢業生的另一個選擇。究竟名稱的不同各自代表哪些實質教學內涵？未來的升學及就業通路又如何發展？讓我們一起來探索！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目前有普通型、技術

型、綜合型、單科型等不同類型之高級中等學校：

1. 普通型高中

如果學生考量自己的志趣與潛力後，認為未來從事各項高深學術研究或專門知能的可能性較高，可以選擇以基本學科課程為主的普通型高中就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課程包括國語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健康與護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

選修課程包括國語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職涯試探、特殊需求領域等。

2. 技術型高中

技術型高中提供專業及實習科目等主要課程，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分述如下：

(1) 專業群科

專業群科課程規劃結合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所學之知識與技能，以「涵養核心素養，形塑現代公民；強化基礎知識，導向終身學習；培養專業技能，符應產業需求；陶冶道德品格，提升個人價值」為教育目標，培養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能力之敬業樂業人才。

專業群科分為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藝術與設計類等六類。

由於重視專業技能，專業群科以相同屬性科別組成，共分為15群，每群適用科別詳見右圖。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與專長選擇就讀。

值得一提的是，許多普通型高中也附設有工業、商業、家事及海事水產等專業群科，提供想就讀專業群科的學生另一種選擇。

技術型高中雖以培育專業基礎人才為主要導向，但學生若想進一步深造，技術型高中畢業生亦可以繼續攻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專或一般大學，升學之路一樣寬廣。

群科歸屬表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事務科、電競經營科(107起試辦)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96起試辦)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2)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以培養學生職場就業技能為主，簡單理論為輔，是專為有興趣學習技藝、就業意願高並且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設計的一種學習環境。課程以年段式精神及就業導向規劃，學生只要修習完一學年的課程並取得學分，若不想繼續升讀下一學年，可以領取「完成第○年段的修習證明書」，進入職場；但仍需修業完成三個學年才能領取畢業證書。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設計的理念，在不同的年段有不同的技能、專長及教學目標，跟一般學制有所差異。讓學生於技術型高中畢業後即充分具備就業能力，可立即投入職場。

實用技能學程提供務實致用，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編撰之國文、英文、數學教材，並免費提供學生使用，選讀實用技能學程的學生均享有三年學費及雜費全免。

值得注意的是，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係採全國分區域同時辦理輔導分發入學，每位學生可任選一區報名，但以報名一區為限。採志願序分發，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而是優先錄取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畢（結）業生，未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畢（結）業生次之，若超額時，則以技藝表現優異及經濟弱勢族群為優先分發對象。想讀實用技能學程的學生，可以向學校輔導室詢問及報名。詳細分發比序請參見各區簡章。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
<https://www.pntcv.ntct.edu.tw/skill>



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職群別	科別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機械加工科、機械修護科、鑄造技術科、電腦繪圖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機車修護科、塗裝技術科、汽車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家電技術科、視聽電子修護科、電機修護科、微電腦修護科、冷凍空調技術科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電腦繪圖科*
化工群	化工技術科、染整技術科*
商業群	文書處理科、商業事務科、銷售事務科、商用資訊科、會計實務科、廣告技術科*、多媒體技術科*
設計群	金銀珠寶加工科、金屬工藝科、廣告技術科*、服裝製作科、流行飾品製作科、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多媒體技術科*、染整技術科*
農業群	農業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寵物經營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食品經營科、水產食品加工科*、畜產加工科*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美顏技術科、美髮造型科、美容造型科
餐旅群	觀光事務科、餐飲技術科、旅遊事務科、烹調技術科、中餐廚師科、烘焙食品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漁具製作科、休閒漁業科、水產食品加工科*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海事資訊處理科
藝術群	影劇技術科、表演技術科

※備註：1.*表示可跨職群科別，各校可自行視情況調整所屬職群。
 2.實用技能學程群科歸屬並未設外語群。



(3)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開始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係為了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產業特殊需求就業人力。

為鼓勵學生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選讀此類科的學生均享有三年學雜費全免。

因應政府長照 2.0 政策，自 108 學年度起將「照顧服務科」納入產業特殊需求補助範圍。

目前現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共 12 群 48 科，其辦理產業特殊需求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群科類科表如下：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群科別一覽表

群科別	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機械群	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	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鑄造技術科
動力機械群	重機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機車修護科、塗裝技術科
化工群	紡織科、染整科	染整技術科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陶瓷工程科	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營造技術科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	水產食品加工科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船舶機電科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
電機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商業與管理群	航運管理科	
家政群	家政服務科	

(4) 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企業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企業實習、訓練，是以準備就業為目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選讀建教合作班的學生均享有三年學雜費全免。

目前建教合作以輪調式為最常見的方式，即三個月在學校、三個月在事業單位實習、訓練。輪調式的優點是：對學生而言，除了在建教合作單位訓練獲得專業技能外，訓練期間可以拿到生活津貼，用以支付學費或生活費。其他也有階梯式的建教合作等。

對學校而言，透過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形同建教合作機構負責技術訓練，學校因而得以節約設備成本與訓練人力，大幅減輕學校經營成本。

對建教合作機構而言，雖然建教生實習的目的是為了學習技術，而非提供勞務，但建教生在訓練過程中付出的勞動力仍有相當的經濟價值，而且建教合作機構亦可透過建教合作的機制發掘人才，節約招募與訓練成本。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s://cetw.me.ntnu.edu.tw>



(5)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結合學校及產業界，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契合式人才課程，技術型高中在學期間到合作企業實習，實習期間享有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未進廠期間每月補助獎助學金5,000元，補助期間與實習期間相等；技術型高中學生畢業後成為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透過甄審管道升讀合作的技專校院，於技專校院在職進修，學校課程契合業界需求，在學期間提供業界所需專業技術養成，工作期間領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及依法納入勞健保，教育部另提供技專校院學生經濟不利助學金，若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70萬元，每學年獎助4萬元及就讀私立科大的農林漁牧工等領域，學雜費以公立基準收費，使學生安心就學，相關資訊可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查詢或透過學校老師，瞭解學校有辦理計畫的科別，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報名。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
<https://iacp.me.ntnu.edu.tw>



3. 綜合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融合了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的特質，學生進入就讀一年後再選修課程，想多方試探未來方向的學生可以享有更多彈性與空間。

綜合型高中主要有以下四項特色：

(1) 彈性的選課機制

綜合型高中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學術學程類似普通型高中科目，專門學程則類似技術型高中各類科。

學生進入綜合型高中後，高一不分學程，皆修習共同科目，藉由生涯規劃、職業試探等課程探索性向及能力；高二開始，學生再依興趣、能力及升學或就業需求，以課程選修方式適性選讀相關課程，做更專精的學習（各校選課機制請參閱各校網站）。

(2) 多元的課程安排

綜合型高中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科目。各校除了開設部定、校訂必修科目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之外，並可在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課程設計理念下，發展具特色的課程與教材，更切合學生的興趣與發展需求，學習更為豐富。

(3) 適性的諮商輔導

綜合型高中很重視多元適性輔導，透過特有的輔導金三角：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了解學生個別的學習特點，適時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困難，幫助每個學生都能安排專屬自己的學習計畫，在多元的課程中找出適合自己的路。

(4) 個人的學習檔案

綜合型高中特別重視建置學生的「個人學習檔案」，藉此讓學生可以不斷反覆思考自己的學習歷程，並循此摸索出未來的方向。

目前辦理綜合型高中學程的學校，有些是全校辦理，有些是部分辦理綜合型高中學程，111 學年度全國辦理綜合型高中學程的學校詳見 59 頁。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網站
<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comp>



4. 單科型高中

如果學生清楚了解自己的志趣所在或明顯具備某一單科的發展潛力，或是對於某一類型的教育實驗課程感興趣，則可以考慮就讀提供特定課程的單科型高中，例如：體育高中、藝術高中等。

當然，此類型學生也可以考慮部分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的各類藝才班或實驗班，例如：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體育班、數理實驗班、語文實驗班等。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adapt.k12ea.gov.tw>



111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一覽表

就學區	縣市	學校名稱
宜蘭區	宜蘭縣	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基北區	基隆市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臺北市	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市立光復高級中學、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桃連區	桃園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私立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連江縣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竹苗區	新竹市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新竹縣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私立忠信高級中學、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苗栗縣	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中投區	臺中市	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南投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彰化區	彰化縣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雲林區	雲林縣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嘉義區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臺南區	臺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私立光華高級中學
高雄區	高雄市	市立楠梓高級中學、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屏東區	屏東縣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體育班)
臺東區	臺東縣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花蓮區	花蓮縣	私立海星高級中學、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備註：111 學年度辦理綜合型高中學校名單，以各區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五專

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五專）五年一貫的教育過程獨具特色，為培養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

五專主要學習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特色包括：類科多元、強調「務實致用」、兼顧升學與就業、定期評鑑、確保品質等，五專特色如下：

1. 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類科

包含護理、餐旅、醫技衛生、外語、商管、工程科技、資訊、美容、文創設計等專業領域，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管道。

2. 五年一貫課程設計，理論實務並重

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重視專題製作，並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使學生一畢業就具備職場就業力。

3. 課程設計以學習者為導向，兼顧生涯發展知能

由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專業教師負責教學，兼顧生涯發展知能、專業學習及彈性自主。

4. 修業時間五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即可拿到副學士學位

5. 就業、升學皆暢通

升學可選擇報考二技、插班大學或四技；在符合各校訂定之相關工作經驗或最低工作年資等規定前提下，畢業三年後可直接報考研究所碩士班。

6. 五專菁英班，紮實培養人才

值得注意的是，為培養務實致用的專業人才，教育部開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簡稱「五專菁英班」），招收性向明確且深具潛能的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的產業領域，並透過強化實習教學及考取證照，讓學生畢業時能與產業需求無縫接軌。

111學年度辦理招生之學校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科（五專菁英班）。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111學年度五專菁英班皆於五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進行招生作業。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五專
<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51>



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
入學宣導網站
<https://adapt.k12ea.gov.tw>

進修部（學校）

進修部（學校）分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學校）、專科進修部及大學進修學院三級。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學校）修業三年，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各校上課時段有日間、夜間或週末，請參考各校入學簡章相關規定。

進修部（學校）之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課程規劃及相關規定比照各類型學校辦理，入學方式亦和一般學校相同，已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國民可進入進修部（學校）繼續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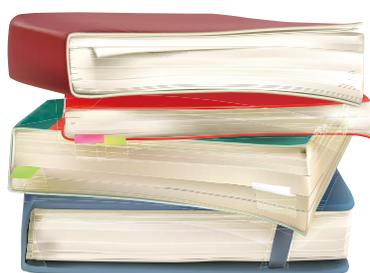
選讀技術型高中或普通型高中不同之處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專科以上進修部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想了解各縣市有哪些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歡迎進入「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查詢。

走適合自己的路

學生應依據自己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並充分了解與分析比較，綜合參考家長及老師的期望及意見後，做出最好的選擇，找出最適合自己的路！



類別	技術型高中	普通型高中
學生性向	1. 操作性向強。 2. 喜歡動手做實作活動。	1. 學術性向強。 2. 對學術研究興趣較濃。
教育目標	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	奠定學術研究或專門知能學習的基礎。
修業年限	3年	3年
課程特色	1. 以專門技術為導向。 2. 著重實務技術方面的實作課程。	1. 以學術研究為導向。 2. 著重基礎知識學科課程。
證照	可依興趣及專長參加各類技能檢定，取得技術或職業證照。	無強調。
升學進路	1. 升大學部分：以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為主要選擇，一般大學為輔。 2. 升學研究所：以進入技專校院研究所為主，轉考一般大學研究所輔。	1. 升大學部分：以一般大學為主，技專校院、二專為輔。 2. 升學研究所：以攻讀一般大學研究所為主，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研究所為輔。
未來發展	1. 較強的實務及技術能力。 2. 所學和職場所需能力接軌。 3. 升學、就業管道兼具。	1. 偏具知識型工作知能。 2. 基礎學科強，實務職能較弱。

大學或科技校院 升學皆暢通

+ 二年國教入學讓大部分學生可望就讀適合自己的學校。然而，下一個階段很快在三年後到來，那麼，就讀不同學校日後的升學進路又是如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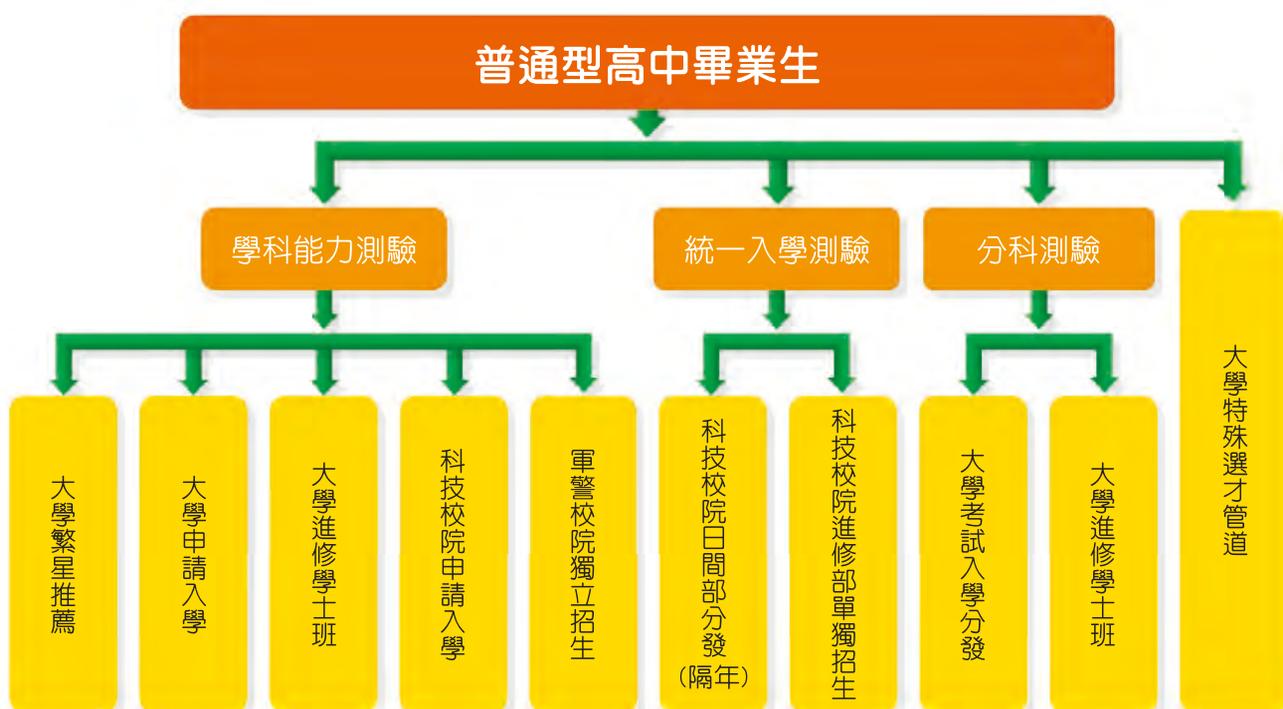
事實上，無論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通往大學及科技校院的路並非涇渭分明，普通型高中生可進入科技校院(四技二專)，技術型

高中生也有機會進入一般大學。可選擇的學校極多，升學方式也很多元，除了以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及分科測驗三種升學考試為主要參照的考試分發入學，還有繁星計畫、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等選擇，可說是條條大路皆暢通！

一、普通型高中升學進路

原則上，都是以學術研究為主要導向，為進入大學做準備。然而，普通型高中生畢業後想走入科技校院，一樣行得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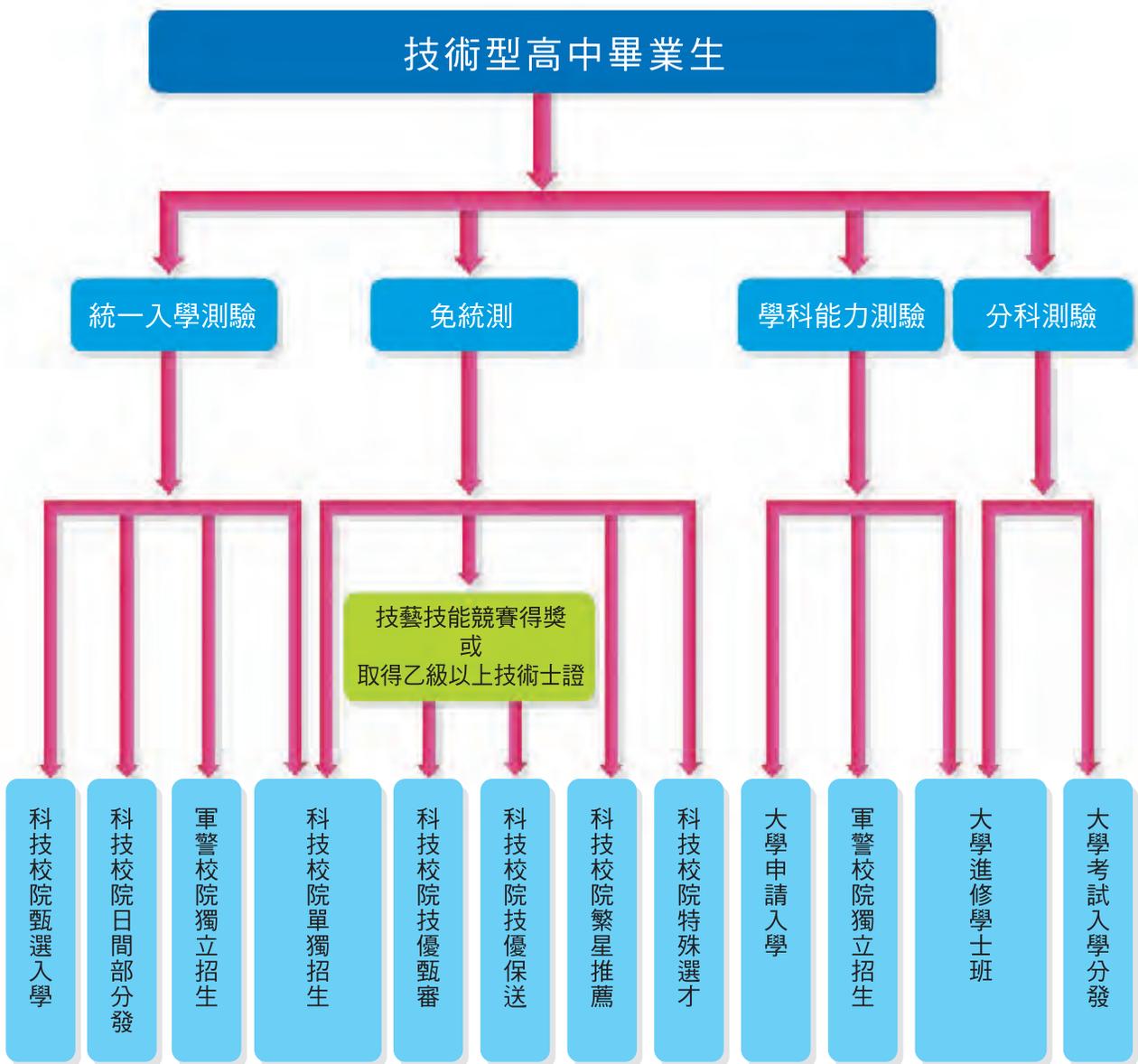
普通型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二、技術型高中升學進路

技術型高中的升學進路係以應用科學研究與務實致用為導向，主要為進入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等而準備，選讀大學亦非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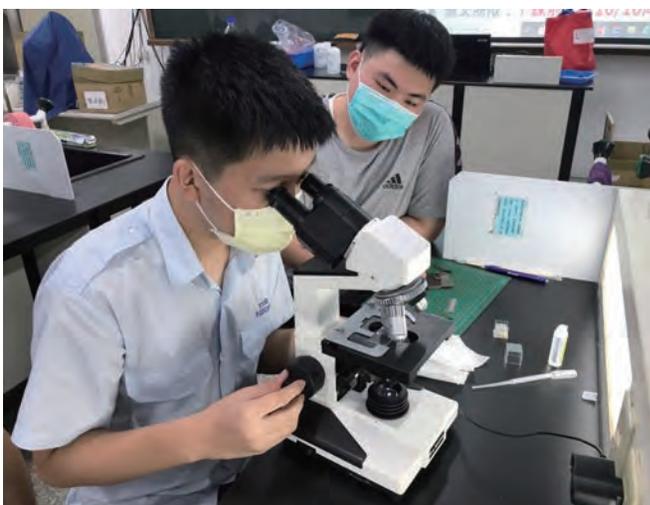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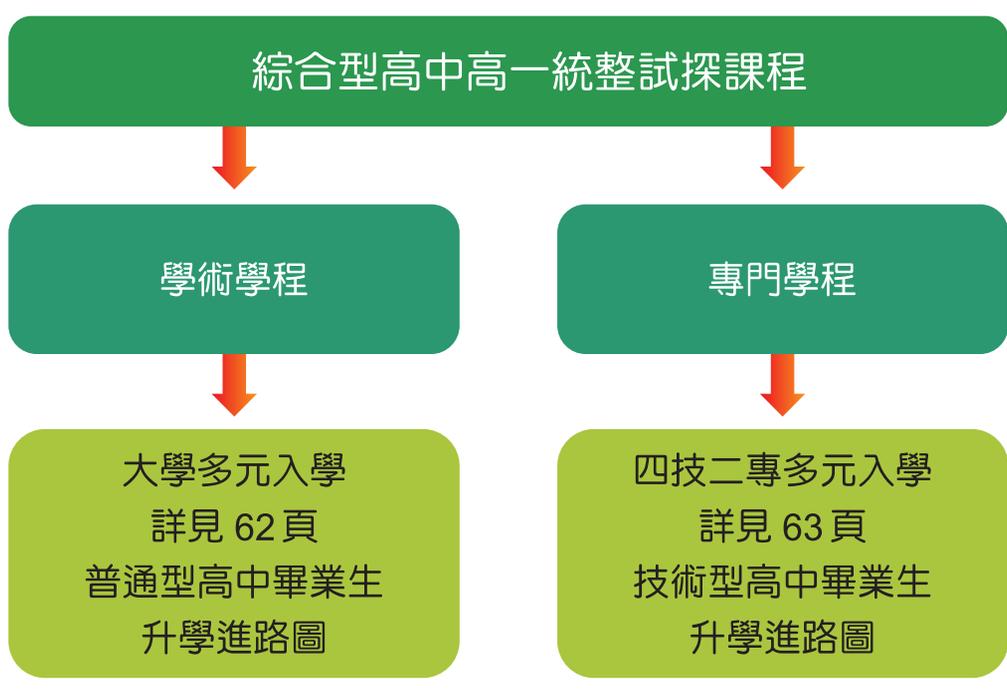
技術型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三、綜合型高中升學進路

綜合型高中學程的特色在於延後分流，高一課程以性向試探為主，高二起才依興趣、能力、升學或就業需求適性選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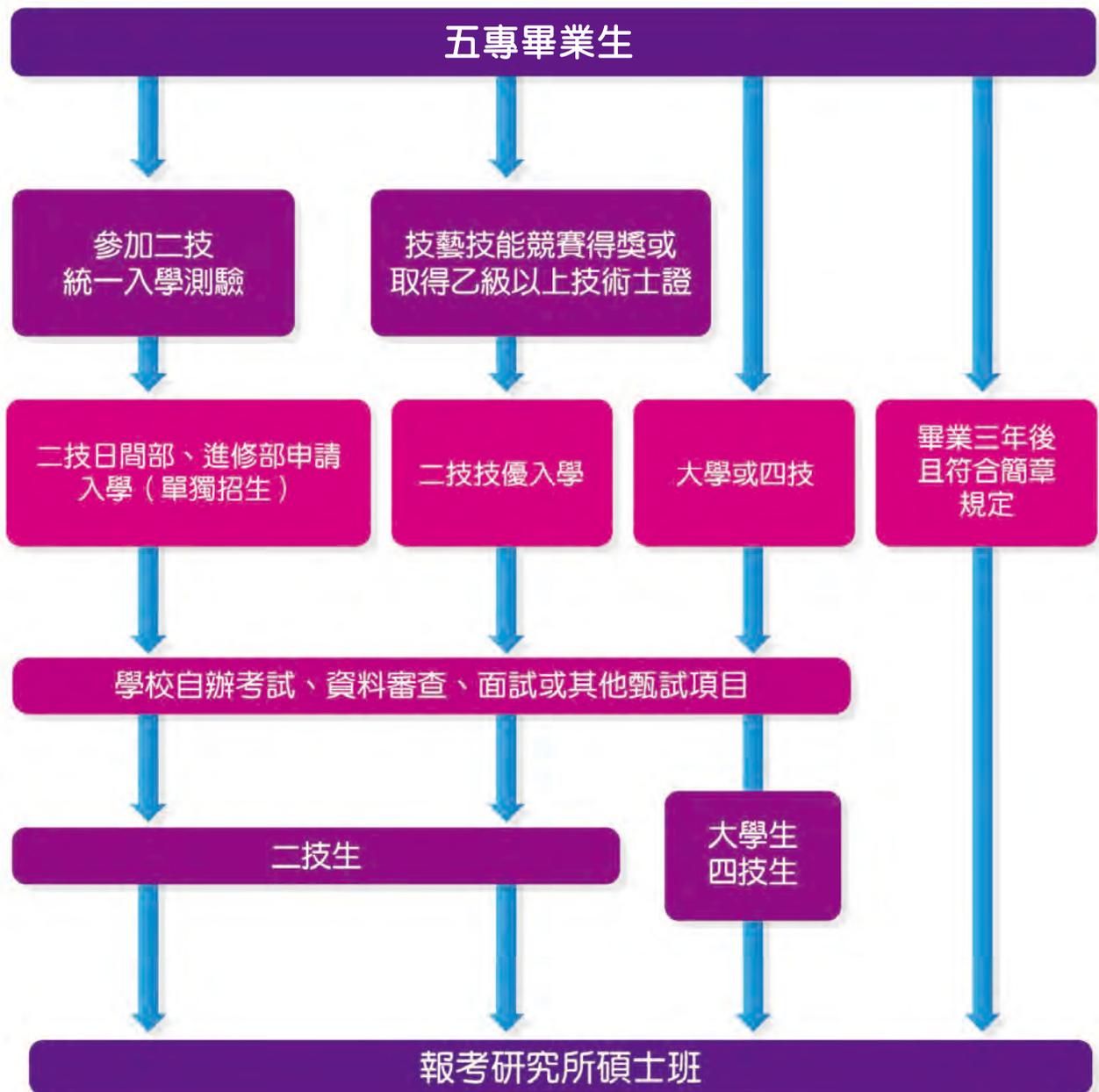
綜合型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四、五專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其升學進路係以就讀二技學制為主要方向，另可報考插班大學或四技學制，在符合各校訂定之相關工作經驗或最低工作年資等規定前提下，畢業三年後可直接報考研究所碩士班。

五專升學進路圖





武功秘笈資源篇

看完這本專刊，還有不了解的地方嗎？或是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沒問題，我們提供各種諮詢管道及宣傳活動，讓你快速解惑。

諮詢專線	67
各區承辦單位	68
宣導活動	73
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介紹	75
網路資源	78





諮詢專線

親愛的同學，看完這本手冊，如果你對於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仍有疑問，不用擔心，屬於全國一致性及共通性的資訊，請直撥教育部 0800-012-580(十二年國教，我幫您)可以獲得完善的解答。

若是關於各區入學方式的相關細節，請洽以下各直轄市、縣(市)諮詢專線：

免試就學區	縣市別	諮詢專線 1	諮詢專線 2	諮詢專線 3
基北區	新北市	02-29603456#2663	02-29603456#2661	02-29603456#2659
	臺北市	02-27668812		
	基隆市	02-24301505#102		
桃連區	桃園市	03-3396636	03-3322101#7525	
	連江縣	0836-22067#6217	0836-23694#6217	0836-25171#6217
竹苗區	新竹市	03-5248168		
	新竹縣	03-5518101#2818		
	苗栗縣	037-559680		
中投區	臺中市	04-22289111#54209	04-22289111#54109	04-25279131
	南投縣	049-2220870	049-2222106#1381	
彰化區	彰化縣	04-7531874	04-7531860	
雲林區	雲林縣	05-5522415		
嘉義區	嘉義市	05-2254321#359	05-2786113#12	
	嘉義縣	05-3620123#8915	05-3620123#8305	
臺南區	臺南市	06-3901251	06-3901530	06-2991111#8463
高雄區	高雄市	07-7995678#3024	07-7995678#3028	
屏東區	屏東縣	08-7320415#3613	08-7320415#3610	
臺東區	臺東縣	089-322002#1104		
花蓮區	花蓮縣	03-8462860#232		
宜蘭區	宜蘭縣	03-9251000#2675	03-9251000#2670	
金門區	金門縣	082-318823#62411	082-318823#62416	082-330360
澎湖區	澎湖縣	06-9272415	06-9274400#523	

各區承辦單位

國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一覽表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人
全國試務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總幹事：朱德華 電話：02-77498698
臺北考區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總幹事：陳祈維 電話：02-25531969#121
新北考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總幹事：張庭軒 電話：02-29760501#120
宜蘭考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總幹事：周士堯 電話：03-9324153#100
基隆考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總幹事：陳誌民 電話：02-24278274#200
桃園考區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總幹事：張英傑 電話：03-4287288#210
竹苗考區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總幹事：江月媚 電話：03-5517330#210
中投考區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總幹事：林美惠 電話：04-25290381#1101
彰化考區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總幹事：陳威亨 電話：04-8320364#201
雲林考區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總幹事：鐘源旺 電話：05-5322039#111
嘉義考區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總幹事：張威傑 電話：05-2762804#203
臺南考區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總幹事：何興中 電話：06-2371206#200
屏東考區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總幹事：吳玉潔 電話：08-7882004#201
高雄考區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總幹事：蕭米珍 電話：07-2115418#200
花蓮考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總幹事：何恩原 電話：03-8321202#100
臺東考區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總幹事：張基益 電話：089-321268#210
澎湖考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總幹事：林麗芬 電話：06-9272342#201
金門考區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總幹事：林慧真 電話：082-325450#111
馬祖考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總幹事：曹 鼎 電話：0836-25668#220
大陸考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總幹事：張家浩 電話：04-7222121#31401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承辦單位一覽表(如附件)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人
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王志明主任 電話：(06)726-0148#210
基北區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謝敬慧主任 電話：(02)2321-6256#211
桃連區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黃舜涵主任 電話：(03)352-5580#210
竹苗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林玉霞主任 電話：(03)572-2150#223
中投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林香蘭主任 電話：(04)2662-1795#201
彰化區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雅婷主任 電話：(04)834-7106#301
雲林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陳美姿主任 電話：(05)532-2147#110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鄭又榮主任 電話：(05)225-9640#1200
臺南區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許世育主任 電話：(06)590-3994#2101
高雄區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何秉鈞主任 電話：(07)226-9975#1211
屏東區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蔡宜君主任 電話：(08)866-2726#201
臺東區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楊賀凱主任 電話：(089)850-011#200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凱群主任 電話：(03)831-2307
宜蘭區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胡閔歲主任 電話：(03)995-1661#200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董炤靈主任 電話：(082)333-274#201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郭致誠秘書 電話：(06)926-1101#103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承辦單位一覽表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人
基北區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柯若萍主任 電話：02-82377500#92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陳雅萍主任 電話：02-27075215#1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主任：高維敏主任 電話：02-24633655#300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陳瓊玉主任 電話：02-25286618#601
桃連區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主任：林文益主任 電話：03-3813001#210
嘉義區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盧樺熠主任 電話：05-3627226#201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陳琬婷主任 電話：05-2611006#200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類各區 主委學校一覽表

區域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總召學校	學 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特教組長：林宜貞 專任助理：廖峻賢	電 話：06-2131928#105 e-mail：music@tngs.tn.edu.tw 電 話：06-2131928#119 e-mail：talent@tngs.tn.edu.tw	
北區	學 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術組長：秦 澍 電 話：02-28914131#8101 傳 真：02-28959903 e-mail：5040@fhsh.tp.edu.tw	學 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特教組長：卓敬棠 電 話：03-5456611#1260、1261 傳 真：03-5426620 e-mail：sedu@hgsh.hc.edu.tw	學 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特教副組長：黃齡萱 電 話：02-22707801#512、550 傳 真：02-22707803 e-mail：danceplus@teacher.cssh.ntpc.edu.tw
中區	學 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特教組長：江曉帆 電 話：04-7222121 #31501 傳 真：04-7292203 e-mail：special@chsh.chc.edu.tw	學 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組長：洪秀敏 電 話：04-25290381#1151 傳 真：04-25245135 e-mail：adm108@fysh.tc.edu.tw	
南區	學 校：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音樂組長：張瓊尹 電 話：07-3420103#819 傳 真：07-3450513 e-mail：music_depart@hchs.kh.edu.tw	學 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試務組長：鄭惠月 電 話：06-6562274#113 傳 真：06-6591935 e-mail：hysh105@hysh.tn.edu.tw	學 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特教組長：洪采筠 電 話：05-2254603#1231 傳 真：05-2258563 e-mail：special@email.cyghsh.tw
桃園區		學 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組長：溫喬文 電 話：03-3645761#522 傳 真：03-3667831 e-mail：art@go.pymhs.tyc.edu.tw	
獨招	學 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吳淑芳 電 話：06-9272342#251 傳 真：06-9274415 e-mail：mk0014@mksh.phc.edu.tw	學 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吳淑芳 電 話：06-9272342#251 傳 真：06-9274415 e-mail：mk0014@mksh.phc.edu.tw	學 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承辦組長：吳淑芳 電 話：06-9272342#251 傳 真：06-9274415 e-mail：mk0014@mksh.phc.edu.tw
		學 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特教組長：林毓淵 電 話：03-8321202#123 傳 真：03-8330251 e-mail：group04@gms.hlgs.hlc.edu.tw	
	學 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藝才組長：林芋孜 電 話：04-8828588#62 傳 真：04-8613350 e-mail：yutzulin51@gmail.com	學 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特教組長：陳彥仔 電 話：089-321268#211 傳 真：089-322035 e-mail：ac211@tgsh.ttct.edu.tw	
戲劇班全區	學 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術組長：秦 澍	電 話：02-28914131#8101 傳 真：02-28959903	e-mail：5040@fhsh.tp.edu.tw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人
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承辦主任：李芳雯主任 承辦人：李佩娟助理 電話：06-3910772#191、113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承辦單位一覽表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人
北區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承辦組長：宋明鑫組長 電話：02-27725333#209
中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辦組長：劉菊招組長 電話：037-724535
南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承辦組長：徐昌慧組長 電話：07-8060505#12700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承辦單位	聯絡人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承辦組長：宋明鑫組長 電話：02-27725333#209

特色招生科學班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人
總召學校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主任：彭佳偉主任 承辦人：黃玉娟助理 電話：04-22226081#201、261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人
總召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承辦主任：張詩瑤秘書 承辦人：楊欣語助理 電話：05-7821411#10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承辦單位一覽表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人
總召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承辦主任：蕭世宏主任 電話：04-7552009#801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承辦主任：林淑芬主任 電話：03-8544225#200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承辦主任：張智為主任 電話：03-9509788#100
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承辦主任：許夏菁主任 電話：037-266498#201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承辦單位一覽表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人
總召學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蔡秋菊秘書 電話：049-2222269#1302 e-mail：cgsay@mails.pntcv.ntct.edu.tw
基北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人：劉豐溢主任 電話：02-24633655#700 e-mail：a700@gm.klms.ntou.edu.tw
宜蘭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林仲淮組長 電話：03-9514196#513 e-mail：linch@litsv.ilc.edu.tw
桃連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人：陳百宏組長 電話：03-3333921#610 e-mail：tyai610@goo.tyai.tyc.edu.tw
竹苗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李文雅組長 電話：03-5722150#230 e-mail：wenya@gm.hccvs.hc.edu.tw
中投區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人：許雅瑄組長 電話：04-22223307#703 e-mail：b27029@tchcvts.tw
彰化區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吳名軒組長 電話：04-7697021#258 e-mail：nssivs258@gmail.com
雲林區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辦人：張蘭蘭組長 電話：05-5862024#504 e-mail：h504@hlvs.ylc.edu.tw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古鎮維組長 電話：05-2777301 e-mail：1806@cyivs.cy.edu.tw
臺南區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周貴玉組長 電話：06-6322377#506 e-mail：choukuyu@mail.edu.tw
屏東區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曾國睿組長 電話：08-8662726#405 e-mail：5263e6raymond@gmail.com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何建延組長 電話：07-7232301#609 e-mail：skill609@mail2.ccvvs.kh.edu.tw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丁瑋君主任 電話：03-8312221 e-mail：con_reg@hlbh.hlc.edu.tw
*臺東區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陳伯軒組長 電話：089-222877#207 e-mail：t151@apps.ktus.ttct.edu.tw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承辦人：洪千惠助理 電話：06-9272342#762 e-mail：mk5026@mksh.phc.edu.tw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辦人：回兆年組長 電話：082-333508#209 e-mail：kmvscb@kmvs.km.edu.tw

*為獨招區

資源篇【武功秘笈】

區域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合辦理區	宜蘭區、基隆區 新竹區、苗栗區 南投區、彰化區 雲林區、嘉義區 臺南區、屏東區 花蓮區、臺東區 澎湖區、金門區 連江區	宜蘭特教、基隆特教 新竹特教、苗栗特教 南投特教、彰化特教 雲林特教、嘉義特教 臺南特教、屏東特教 花蓮特教、東大附特 澎湖海事、金門農工 馬祖高中
	臺北市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承辦主任：周以蕙主任 電話：02-28749117#1600
	新北市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承辦主任：程臻學主任 電話：02-26006768#2000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主任：蔡惠珊主任 電話：02-26203930#203
	桃園市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承辦主任：劉芷寧主任 電話：03-3647099#666
	臺中市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承辦主任：鄭崑隆主任 電話：04-23589577#2200
	高雄區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承辦主任：吳東峰主任 電話：07-3749788#21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承辦主任：顏好安主任 電話：07-5525887#321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主任：卓耕宇主任 電話：07-7232301#260		



宣導活動

你想更加了解適性入學管道，以及如何選擇就讀學校嗎？
記得別錯過下列活動喔！

1. 面對面的對話

(1)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各國中自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舉辦完畢，詳細時間請與國中聯繫！

(2) 博覽會

想現場參觀各招生學校的特色，與學校直接討論課程、學習內容等相關的問題嗎？或是想透過網路了解各校特色呢？各就學區辦理的博覽會或各校網站是你最佳選擇喔！

2. 諮詢服務

可電話詢問相關訊息，詳見 67 頁教育部、國教署及各直轄市、縣（市）諮詢專線。

適性入學相關服務單位及網站

服務項目	承辦單位	網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https://www.tvts.ntct.edu.tw/adapt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adapt.k12ea.gov.tw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https://neac.rcpet.edu.tw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entry.edu.tw

服務項目	承辦單位	網址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 https://www.pksh.y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26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special.tnvs.tn.edu.tw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	國立政治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宣導網站 https://www.ahs.nccu.edu.tw/specialadmissions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特色招生科學班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全國科學班行政事務中心 https://phsms.k12ea.gov.tw/EduExp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聯合安置總召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 https://www.pntcv.ntct.edu.tw/skill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 https://lulu.ntus.edu.tw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nenter5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總召學校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總召學校 https://www.csvs.chc.edu.tw/au-sa.php?NT_NO=13&FirstPage=1

111年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宣導網站介紹

111年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首頁公告 適性輔導 適性揚才 適性入學 學校查詢 宣導專區 相關連結



為幫助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教育部特別委請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置「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s://adapt.k12ea.gov.tw>）作為十二年國教的主要入口網站。

網站涵蓋適性入學宣導手冊、適性入學管道介紹、學制選擇、普通型高中學科與技術型高中及五專群科介紹、各校資訊定位查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網與各就學區適性入學重要宣導資料，並可連結至各縣市十二年國教網站、大專校院（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技訊網）及全國各入學管道委員會網站。

國中畢業生及家長造訪此網站，可依自己的升學需求、所在區域、欲就讀學校及升學管道等條件搜尋並瀏覽相關升學資訊。此外，網站亦可連結學生生涯輔導網之認識產業職場，藉由實際的職業介紹，讓國中畢業生充分了解日後生涯職場的樣態。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adapt.k12ea.gov.tw>



網站導覽 資源連結

網站導覽			
適性輔導	適性揚才	適性入學	學校查詢
技職教育宣導影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重要日程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定位查詢系統
學生生涯輔導網	各縣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主要入學路徑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網
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	各入學管道委員會網站	宣導專區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國中教育會考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宣導手冊
技訊網		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	宣導簡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 定位查詢系統介紹



本系統的設計，是為方便學生及家長查詢各直轄市、縣(市)高中職校及五專的相關位置及招生資訊而研發。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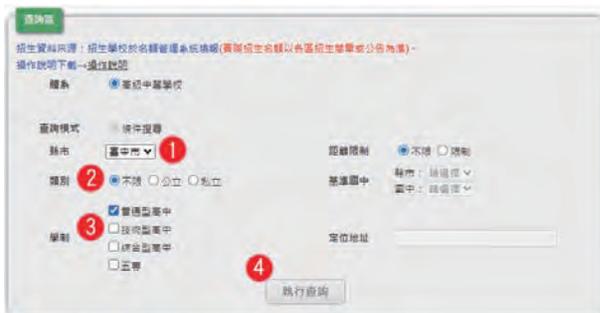


11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及五專資訊定位查詢系統
<https://location.ttvs.ntct.edu.tw>

因本定位查詢系統使用圖資資料的關係，僅適用於『IE 9』與『Chrome 5』版本以上之瀏覽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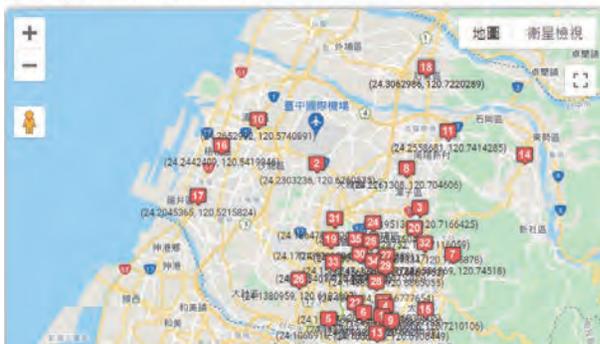
操作說明

以臺中市為例，可選擇公／私立或不限，勾選「普通型高中」後按下「執行查詢」，即顯示臺中市普通高中各校在地圖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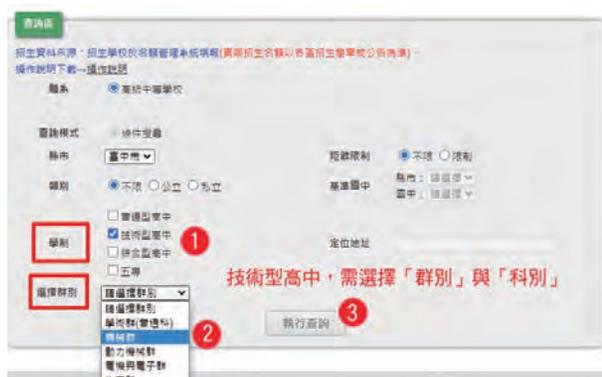


【條件選擇】臺中市普通型普通科的高中

※Google Map上之學校標記，最大上標為100所學校。



若要查詢「技術型高中」，請勾選「技術型高中」選項後，再以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群別」。



技術型高中，需選擇「群別」與「科別」

您亦可設定以國中學校為圓心，半徑5公里、10公里、15公里或20公里的圓形區域，來搜尋坐落在其中的學校



詳細操作使用方式說明，請點選本網站「操作說明」，附有詳細說明與影片。

網路資源

為讓你充分掌握111年適性入學所有資訊，教育部已建置「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s://adapt.k12ea.gov.tw>)，網站內除了下列網路資源，還可連結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瞭解你未來的學校喔！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



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
宣導網站
<https://adapt.k12ea.gov.tw>



國中教育會考
<https://cap.rcpet.edu.tw>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s://12basic.edu.tw>



國中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https://www.rcpet.edu.tw>



各縣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連結
<https://adapt.k12ea.gov.tw/single.php>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
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https://www.ttvs.ntct.edu.tw/adapt>



技職風雲榜
<https://me.moe.edu.tw/award>



技訊網：五專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5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阿寶的天空)
<https://www.aide.edu.tw>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
定位查詢系統
<https://location.ttvs.ntct.edu.tw>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
輔導網
<https://lulu.ntus.edu.tw>



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
<https://athletic.ccu.edu.tw>



築夢計畫行動篇

同學們，這本手冊讀到這裡，你應該對未來開始有一些想像，甚至已經蓄勢待發，準備朝自己的夢想前進！在你緊鑼密鼓準備入學的 2 月至 7 月這半年間，讓我們用這本實用的手冊助您一臂之力！

準備文件	79
我的志願	80
認識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81





準備文件

別忘了及早準備需要的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國中報名喔。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證明文件： (1) (2) (3)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詳見各校或各區簡章)	藝術才能班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證明文件： (1) (2) (3)
	體育班	依各校簡章為準 證明文件： (1) (2) (3)
	專業群科	依各校簡章為準 證明文件： (1) (2) (3)
	科學班	依各校簡章為準 證明文件： (1) (2) (3)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證明文件： (1) (2) (3)
五專免試入學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證明文件： (1) (2) (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10/12/31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

我的志願

同學們，你了解自己嗎？十二年國教多元的入學方式，你覺得哪一條道路最適合自己呢？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哪一個最符合你的興趣？在利用志願選填的機會，你可以仔細考慮、好好想想，然後寫下自己的志願。

我是就讀_____國中_____年_____班的_____

第一次志願選填，我的目標是：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二次志願選填，我的目標是：

1.	2.	3.	4.	5.
6.	7.	8.	9.	10.

免試入學志願，我的目標是：

1.	2.	3.	4.	5.
6.	7.	8.	9.	10.

認識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分別適用一般教育與實驗教育的學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優化過去學校對學生學習過程的紀錄方式，讓學生能夠親自參與紀錄，並在課程學習成果部分增加任課教師認證的程序，使資料的可信度提高，以下分別就建置目的、蒐集資料項目、蒐集方式、以及生涯進路分別介紹。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目的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的主要目的有二個：

一、記錄學生學習發展過程，有助學生生涯定向

學生在學習過程所產生的成果，在每學期（或每學年）就要整理上傳，除了有時間紀錄外，學生在整理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中，也可以自我省思學習成果，並有助於學生的生涯發展定向。

二、彰顯學生個人的學習特色

學生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成果除了量化的修課成績外，還可以透過學習歷程檔案來佐證自己在各項課程與活動中，所學習到的內容深度與廣度，並可彰顯自己的興趣、潛能與發展領域，是很好的質化證明資料。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的資料項目

學習歷程檔案是學生學習過程的紀錄，因此所蒐集的資料項目都與學習有關，主要蒐集的項目有以下四項：

一、基本資料：

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以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修習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由學校（或教師）詳實登錄，其中課程諮詢紀錄是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則由學生自己負責整理學習成果後上傳，因此學生必須每學期或每學年定時整理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是學生在學校修習有學分的科目課程所產生的學習成果，包括課程作業、作品或上課時所產生的紀錄等等，必須要經過教師認證，因此必然與課程修習時間連動，因而有時間紀錄；非屬課程學習成果的紀錄則屬於多元表現，包括彈性學習時間所做的自主學習、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社團、校內外比賽紀錄、檢定等。

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詢：



108 課綱資訊網
<https://12basic.edu.tw>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幹部紀錄)



學校負責登錄

修課紀錄



修習科目學分數和學業
成績、課程諮詢紀錄



學校(或教師)
負責登錄

課程學習成果



修習科目(具學分數)
作業作品或書面報告



學生自己上傳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
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生自己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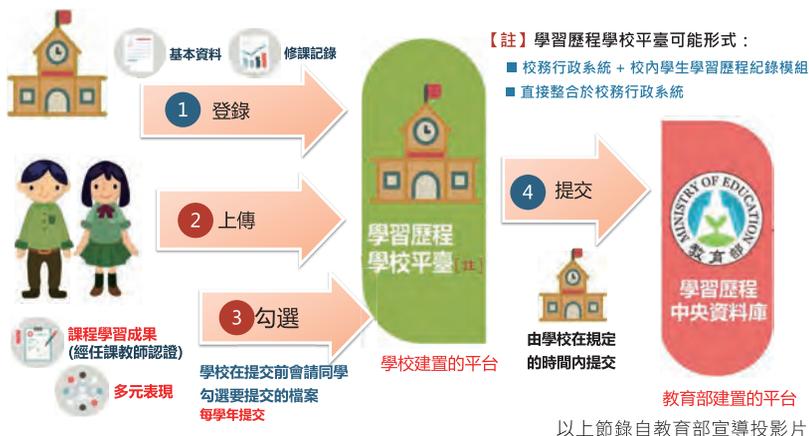
以上節錄自教育部宣導投影片

檔案類型主要分為文件及影音檔兩大類，每一件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紀錄可以只傳一個文件檔案、或只傳一個影音檔案，或同時傳一個文件及影音檔案，其中文件檔案格式可以使用 PDF、JPG 或 PNG，影音檔案格式則可以使用 MP3（音訊）或 MP4（影片）。

另外在多元表現的檔案中，允許使用超連結，連到網路上的資源，但學生必須要自己維持連結的有效性。最後，學生在上傳檔案時必須填寫學習歷程檔案的簡述，其字數至多 100 字。簡述就是檔案內容的摘要，可以讓人還沒有打開檔案時就能知道內容大概。

學生學習檔案的蒐集方式

為了可以順利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有兩個系統平臺，分別是學校建置的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以下簡稱學校平臺），和教育部建置的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



學生的學習歷程資料會先由學校平臺紀錄與蒐集，一定時間後再由學校提交到中央資料庫。其中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是在每學期結束後，由學校提交到中央資料庫；而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則在每學年結束後，由學生自行勾選後，由學校提交到中央資料庫。凡是提交到中央資料庫的成果紀錄是不可以要求抽換或修改的。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是在幫助學生踏實的紀錄學習成果，彰顯個人學習成果特色，要求質精，而非量多，因此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提交到中央資料庫的件數有適當限制。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可以分別從上、下學期已經教師認證的成果中，勾選提交至多 6 件；多元表現則每學年可以勾選提交至多 10 件。請注意這個件數是學校平臺提交到中央資料庫的限制，而不是學生上傳到學校平臺的限制，學校平臺的上傳件數由學校律定之。最後，修課紀錄中的課程諮詢紀錄僅會紀錄在學校平臺，不會提交到中央資料庫。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與生涯進路

高級中等學校多數學生的生涯進路會選擇繼續升大學與技專校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在大學個人申請或技專校院甄選入學的時候，透過系統的介接與協助，提供大學或技專校院校系參考，如右圖。

至於申請大學校系的學習重點，可以到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的網站瀏覽查詢。請注意大學或技專校院校系所條列之參採資料不是每項都要有，各校系會就學生所勾選提供的資料作綜整評量，重點還是在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的品質，有沒有突顯出個人的學習特質，且這個特質符合校系選才需求。



111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2022年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6日至24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月21日至3月4日：1.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2. 科學班報名

2022年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日：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10日至12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2日：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14日：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開始日
14日至18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2022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8日：科學班報到
9日至10日：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15日：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6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6日至18日：藝才班(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23日、2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備註：請沿著虛線剪下，並摺成三等份，即為一份攜帶型行事曆。

2022年5月							2日至4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2日至6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7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9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12日至13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9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1日至22日：國中教育會考 23日：1.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23日至27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6日至27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6日至27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2年6月								2日至10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10日：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10日至16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13日：1.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2.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5日：1.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3.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6日：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3.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截止日 5.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17日：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3.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5.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日：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 19日：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 21日：1.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2日至24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23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3日至30日：藝才班志願選填 6月23日至7月4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6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7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30日：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2年7月							5日：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12日：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分發放榜 13日：1.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報到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4日：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3.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15日：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日：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月2日：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請沿著虛線剪下，並摺成三等份，即為一份攜帶型行事曆。





出版者：教育部

發行人：潘文忠

指導委員：蔡清華、林騰蛟、楊玉惠、武曉霞、彭富源、戴淑芬、張永傑、林祝里、蔡志明、林良慶、蔡忠益、黃澗儀、蕭奕志、林琴珠、陳錫鴻、徐振邦、姜秀珠、潘婉馨、林琬琪、孫旻儀、周國金

主編：黃國軒

編輯委員：張世忠、黃懷瑩、易秀枝、薛承祐、廖元祺、廖曼雲、王勛民、何采盈、陳嬾妃、藍嘉蘋、陳秋慧、彭寶樹、許榮添、陳柏熹、陳勇利、江耀淇、余慶暉、張麗萍、鄭文儀、林隆諺、吳星宏、何景標、許光廬、簡良翰、段裘慶、吳貽誠

執行編輯：陳秋香、曾詩婷、林慧英、廖珉儀、朱德華、鄭育文、周國生、陳勇延、劉人誠、陳大魁、王仁穩、林清泉、陳金銘、孫嘉偉、張啟中、江元智、林玉鈞、涂世曜、鍾裕峯、王志明、張詩瑤、李芳雯、柯若萍、胡瑞原、彭佳偉、蕭世宏、蔡秋菊、吳鴻文、邱玉婷、黃品凱、楊蓀薇、蘇明蒼、郭佩瑄、李熙媛、林晏瑄、施信華、蔡雅真、李佩珊、江忠僑、孫于婷、廖真瑜、陳建志、杜彥穎、鄭瑩慈、廖英汝、彭雅倫、謝鳳珊、許韻樺、張書媛、陳錦松、呂華詩、紀秀琳、徐慶學、詹雅霖、黃方伯、張見賓、洪芳芷、蔡瑋菁、江各明、何淑雯、紀晴渝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
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Adaptive Talent Development
Diverse Options



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